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 D C: _____

贵州财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

——基于客家聚居区 YK 镇的研究

专业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

研究方向: 不区分研究方向

学生姓名: 兰秋林

学 号: 20201206121031

导师姓名: 曾富生

导师职称: 教授

定稿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贵阳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背景下，如何养老不仅是每个老人均会面临的选择，还是考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准。我国的养老方式包括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社会养老三种方式，其中，家庭养老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养老方式。在传统的农村地区，由于社会养老体系尚未完善，家庭养老是老人的主要养老方式。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的家庭养老秩序受到冲击，家庭的养老功能减弱。因此，研究如何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对提升农村老人的养老保障有重要意义。

江西省赣州市Y县下辖的YK镇，是一座典型的客家村镇。在这座传统村镇里，生活着一群勤劳淳朴的老人，他们为了子孙后代的发展无私奉献。劳碌一生的老人，将自己的晚年生活寄托于儿子供养，“养儿防老”是老人对晚年所做的主要准备，社会养老是一项奢侈而陌生的消费。在城市化背景下，青年大量涌入城市，YK镇出现严重的空心化、老龄化现象，老人所依赖的养老方式开始动摇。以客家聚居区YK镇为案例，从家庭养老秩序的视角，采用文献分析法、实地访谈法与参与式观察法等方法展开研究。调研结果显示，受城市化影响，农村青年追求向城市发展，造成农村家庭养老资源流失，进而冲击了传统的代际反哺模式；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为了提高家庭的社会竞争力，家庭资源向孙代倾斜，老人通过隔代抚育的方式支持家庭的发展，导致赡养与抚育失衡，压缩了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空间；赡养责任的分配是多子家庭面临的难题，子代的竞争和赡养责任的分割，成为老人晚年生活居无定所的原因之一；高额的彩礼，加剧了女儿与原生家庭的分离，成为买断养老责任的推动力量；家庭生活主导权的争夺，激化了代际矛盾，降低了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根据调研分析得出结论：传统的养老观念已经不能顺应社会的发展，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受到冲击。

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养老方式的YK镇，代表了我国大多数农村的养老模式，研究YK镇的家庭养老问题，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有借鉴意义。论文以家庭养老为核心，从家庭和政府两个角度提出重塑家庭养老秩序的建议：一是明确家庭养老分工，加强赡养监督力度；二是构建赡养奖惩机制，激发子代赡养动力；三是建立刚需老人系统，发挥政府帮扶功能；四是创新养老保险制度，拓宽农民自养渠道。

关键词：农村养老；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客家村镇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how to provide for the elderly is not only a choice that every elderly person will face, but also a touchstone that tests the level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elderly care methods in China include family care, institutional care, and social care. Among them, family care is the oldest elderly care method in China. In traditional rural areas, due to the incomplete social elderly care system, family elderly care is the main way for the elderly.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order of family elderly care in rural areas has been impacted, and the elderly care function of families has weakened. Therefore, studying how to reshape the order of rural family elderly car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elderly care security in rural areas.

YK Tow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Y County, Ganzhou City, Jiangxi Province, is a typical Hakka village. In this traditional village, a group of hardworking and honest elderly people live, selflessly dedicating themselv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descendants. These elders, who have toiled their whole lives, rely on their sons for support in their later years. Raising children to guard against old age is the primary preparation they make for their twilight years, and social pensions are a luxurious and unfamiliar concept.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a large number of young people from YK Town flood into cities, causing severe hollowing out and aging of the YK Town, the elders' reliance on their traditional means of support begins to waver. Taking YK Town in the Hakka settlement area as a case study, research is condu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provision order, us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analysis, field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rural youth pursue development in cities, resulting in the loss of rural family provision resources, which in turn impacts the traditional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model. In the fierce social competi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family's social competitiveness, family resources are tilted towards the grandchildren. Elders support the family's development through grandparenting, leading to an imbalance between support and upbringing, and reducing the living space for rural elderly in their later years. The allocation of support responsibility is a problem faced by multi-child families, and the competition among children and the division of support responsibilities become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elders' unstable living conditions in their later years. High dowries intensify

the separation between daughters and their original families, driving the buyout of provision responsibilities. The struggle for control over family life intensifies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s and reduces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rural elderly in their twilight years. Based on the research analysis, the conclusion is drawn that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elderly care can no longer adapt to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the rural family provision order is being challenged.

YK Town, which mainly relies on family provisions, represents the elderly care model of the majority of rural areas in China. Studying YK Town's family provision issues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solving rural elderly care problems. The paper focuses on family provisions and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reshaping the family provision order from both family and government perspectives: 1) clarify the division of labor for family provisions and strengthen supervision over the division; 2) establish a reward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 for support to motivate children; 3) establish a rigid demand system for the elderly and play a supplementary role for the government; 4) innovate the provision insurance system and expand the channels for farmers to support themselves.

Keywords: Rural Elderly Care; Rural Families; Elderly Care Order; Hakka Villages and Town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选题缘起.....	1
1.1.2 学术价值.....	2
1.1.3 现实意义.....	2
1.2 研究目标.....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家庭养老秩序的国内研究现状.....	3
1.3.2 家庭养老秩序的国外研究现状.....	5
1.3.3 简要评述.....	6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6
1.4.1 研究思路.....	6
1.4.2 研究方法.....	8
1.5 研究创新.....	9
2 相关理论与主要概念	10
2.1 相关理论.....	10
2.1.1 冲突理论.....	10
2.1.2 社会交换理论.....	11
2.2 主要概念.....	12
2.2.1 客家文化.....	12
2.2.2 家庭养老秩序.....	15
3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	18
3.1 田野点介绍.....	18
3.1.1 YK 镇概况	18
3.1.2 村居环境.....	19
3.1.3 变迁的乡土生活.....	21
3.1.4 重识 YK 镇	23
3.2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面临的困境	23
3.2.1 家庭养老资源流失	23
3.2.2 赡养与抚育的失衡	26
3.2.3 轮居养老弊端突出	28
3.2.4 女儿赡养功能较弱	31
3.2.5 父权地位受到冲击	34
4 农村家庭养老失序的原因分析	36

4.1 青年进城瓦解农村家庭养老基础	36
4.2 家庭发展导致家庭资源分配不均	37
4.3 代内竞争要求家庭养老责任均衡	38
4.4 高价彩礼引发家庭养老责任转移	40
4.5 代际矛盾削弱家庭养老秩序稳定	41
5 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	43
5.1 明确家庭养老分工,加强赡养监督力度	44
5.2 构建赡养奖惩机制,激发子代赡养动力	45
5.3 建立刚需老人系统,发挥政府帮扶功能	46
5.4 创新养老保险制度,拓宽农民自养渠道	47
结论	48
参考文献	49
附录 A	53
附录 B	55
附录 C	56
附录 D	59
附录 E	61

1 絮 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选题缘起

谈到养老问题，人口老龄化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在过去几十年里，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的人口出生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加之经济发展的突飞猛进，生活水平与医疗水平亦随之提升，从而有效降低了人口死亡率。人口出生率与死亡率的连续下降，对我国的人口结构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我国当前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13.50%，60 岁以上人口占比 18.70%，上述两项数据相较于第六次人口普查分别上升了 4.63%、5.44%，同期的劳动人口（15—59 岁）比重却下降了 6.79 个百分点。根据《2020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农村 60 岁以上人口占农村人口总数的比重已达 23.81%，6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达 17.72%，对比城镇的老龄人口比例分别高出 7.99 个百分点、6.61 个百分点。数据资料证实，农村老龄化程度高于城市，然而农村地区受限于区位劣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远落后于城市，因此，农村社会养老问题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

总结前人的研究发现，在农村社会构建养老服务体系面临三个较大的困难：一是农村社会地广人稀，不利于养老资源整合；二是农村经济条件落后，难以支撑高额的社会养老费用；三是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导致农村社会对机构养老存在较大的排斥。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青壮年群体大量流出农村，支持家庭养老的人力资源流失，对以家庭为养老载体的农村养老秩序造成剧烈冲击。面对这一现状，农村养老应该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现实是：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尚未建立，我国的文化传统为家庭养老的发展提供了土壤，因此，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家庭养老仍将是农村社会不可替代的养老方式。针对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受到冲击这一客观情况，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以完善之前，应深入分析家庭养老秩序存在的困境及原因，进而思考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策略，以更好发挥家庭的养老功能，保障农村居民的老年生活。

解决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现实困境，需选择代表性强、家庭养老问题突出的村镇为案例展开研究，才能达到解决“具体”问题以推广到“一般”现状的效果。YK 镇是客家民系聚居区，当地的民风民俗、思想观念至今仍保持着浓厚的传统特性，比如男权思想严重：供养家庭是男性的天职，不作为女性的基本要求；男性不必承担家务劳动，但会将照顾家人生活起居、操持家务劳动作为衡量女性是否称职的标准；在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上，男性为主要决策人。尽管男尊女卑

的社会秩序在客家群体中得到公认，但在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中却爆发了严重的养老问题：女儿没有赡养父母的责任，儿子为了生计外出务工以致赡养责任履行效果差，老人陷入养老难的困境。鉴于 YK 镇鲜明的文化特点以及突出的养老矛盾，故而选择 YK 镇作为调研对象进行研究。

1.1.2 学术价值

当前，我国关于农村家庭养老的研究大多围绕家庭代际交换关系、家庭养老服务发展趋势进行探讨。本文以家庭养老秩序形态这一视角为切入点，试图通过对客家聚居区 YK 镇这一个案的研究分析，探索强化家庭养老功能的策略，为解决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理论研究添砖加瓦。

1.1.3 现实意义

在老龄化和城镇化双重背景下，农村老人养老问题突出且急迫。在传统观念浓厚的农村社会，强化家庭养老功能，是解决当前农村养老问题的可行方案。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一能强化孝老爱亲的家庭伦理观，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二能提升女性社会地位，弘扬男女平等的新风尚；三能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因此，本文的研究对于文化的传承、农村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1.2 研究目标

本文以社会学理论为研究基础，运用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对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秩序进行研究：通过对家庭养老秩序演变形态的理论研究，分析现存家庭养老秩序的形成逻辑；通过对田野点的实地调查，发现家庭养老秩序的问题。基于前述研究过程，从理论和实践的二维视角认识家庭养老秩序的全貌，针对当前农村家庭养老秩序面临的困境，试图提出重新塑造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策略以应对当前农村社会的养老需求。为清晰论证研究目标的可行性，本文围绕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这一核心目标，划分如下几个子目标展开研究工作。

1. 通过文献搜集、电话访谈、实地访谈、参与观察、分析调研数据等步骤，获取有关 YK 镇的详实资料，以准确研判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现状。
2. 透过参与观察 YK 镇家庭养老中存在的一些现象，分析其内在原因，并通过再次访谈交流验证，为思考应对策略获取客观真实的制定依据。

1.3 文献综述

1.3.1 家庭养老秩序的国内研究现状

在人口老龄化日渐加深的社会背景下，养老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尚未完全建立的农村地区，青壮年外出务工催生了大批留守老人，农村社会空心化严重，导致农村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养老形势。结合农村养老现状，家庭养老秩序的稳定对于农村老人的养老显得尤其重要。当前，国内关于家庭养老秩序的研究成果十分丰硕，基于对相关文献梳理以及现实社会的观察，我国的家庭养老秩序可总结为三种形态：“单系赡养”、“双系并重”以及“以家庭为核心的多元养老”。本文将根据以上三种秩序形态的研究成果对家庭养老秩序进行梳理，进而对家庭养老秩序进行总结与评述。

1. 单系赡养

由于权利与义务的完整性，要求社会继替以单系来实现，进而导致亲属体系在社会继替时难以实现双系并重，单系偏重随之成为主要的社会继替形式。费孝通于1983年3月7日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研究会上发言提出，尽管《婚姻法》规定了子女具有同等的赡养义务，但在考察现实农村社会得到的真实情况是女儿不负责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乔晓春（2000）在研究中指出，在中国的传统思想里，无论是父代还是子代均秉持“儿子是养老的责任人，女儿没有赡养义务”的观念。李慧英（2012）的调查研究显示，在经济支持上，儿子承担主要责任，在生活照料上，老人优先且主要由儿子儿媳负责照顾。由此反映了我国在传统的养老安排上表现为单系赡养秩序。在单系赡养秩序背景下，养儿防老是传统中国社会存在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背后有什么机理呢？晓迪和梁军（2007）认为，汉族社会男女地位不平等的传统导致了强烈的性别生育偏好，父权制主导的家庭政治倾向促使家庭资源偏向儿子，从夫居的婚姻秩序将女儿从原生家庭排斥在外，同时也豁免在原生家庭的家产继承权与赡养义务。晓迪和梁军的研究对中国的传统养老秩序进行了客观的总结，也为读者理解单系赡养的养老传统提供了一个解释。然而，单系赡养并非永恒适用的养老秩序，杨凡（2014）研究发现，“男孩较高的养育成本、社会保障的完善和人口流动性的增加”，降低了人们对儿子养老的预期，生育男孩的性别偏好逐步淡化。乐章和肖荣荣（2016）对“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实证分析证实，有无子女对晚年生活幸福感比有无儿子更重要，儿子数量的多少对晚年幸福感的影响并不显著。杨凡和乐章等人的研究表明，人们的生育偏好已经开始转变。朱明宝和杨云彦（2016）提出，人口结构转变和农村劳动力外流削弱了儿子养老意愿和能力，这一趋势成为女儿参与家庭养老的诱因。钟涨宝和杨威（2017）进一步认为，“我国的家庭养老支持体系势必会朝着“双系化”

的方向发展”。社会的流变，推动了家庭养老秩序的由单系赡养向双系并重变革。

2. 双系并重

唐灿等（2009）的研究发现，单系赡养秩序中晚景凄凉的老人对女儿的依赖和期待逐渐提升。从上世纪末期起，经济的跨越式发展逐渐推动了社会秩序的变革，“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不再像传统社会那样泾渭分明”（高华等，2012）。高建新等（2012）通过“外出务工对子女养老分工”的实证分析表明，女儿全部外出务工，子代（含女儿）倾向于共同向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由此可知，女儿在家庭养老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许琪（2015）提出，快速的人口转变以及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对中国传统的以儿子为核心的赡养方式带来了冲击，虽然单系赡养没有彻底瓦解，但这种秩序的变化已经显而易见。女儿与儿子的能力和行为对家庭养老共同发挥作用，铸造了“共同赡养、儿女分工”的新型家庭养老秩序（望超凡等，2019）。还有研究发现，女儿参与父母养老是情感和性别导向的赡养行为，在性别照料优势下，开辟了“从女居”的新型女儿养老秩序。（成志刚等，2021）根据家庭子女结构的不同，存在女儿提供经济支持、儿子提供生活支持或养老责任在子女间分摊的养老资源供给模式。（陶涛等，2021）诸多研究表明，赡养父母已不再是儿子为主的单系责任，当下社会已形成双系并重的养老秩序。

3. 以家庭为核心的多元化养老机制

我国于1982年确定了计划生育国策，在政策的引导下，人口出生率急剧降低，促使家庭规模随之缩小，由此造成了巨大的家庭养老负担。人们对核心家庭的偏好（张俊良，1995）更是加重了家庭养老的危机。观察农村社会，随着现代化的推进，传统的家庭养老已不再是唯一的养老保障方式（穆光宗，1999）。在市场经济和西方思想的影响下，“孝”的传统日趋减弱（乔晓春，2000），因此，在养老保障制度不完善的农村社会，外部支持成为非常紧迫的需要。2000年出台的《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提出，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社会为补充的养老机制，在此趋势下，开发农村家庭养老的社会化形式将是农村养老的必然发展方向（高和荣，2003）。有学者提议，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有重要意义，应合理划分政府、家庭、社会的养老保障责任。

（李敬波，2009）当前，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呈现为家庭、土地、社会、商业养老保险各自发挥作用的“碎片化”特征，应整合各项制度优势，实现养老制度“一体化”。（白维军，2009）尽管大量学者表示发展农村社会养老在应对家庭养老功能减弱、解决农村养老保障方面有重要意义，仍不能忽略家庭养老的积极作用。在社会发展的新时期，应建立新型的家庭支持网以提升家庭的养老保障作用，扩大家庭支持网络不仅要鼓励女儿参与养老，还须强化社区的家庭养老支持

功能。（张友琴，2002）构建多元化的养老模式是满足现代老人多样化的需求必由之路（雷继明，2013），家庭养老必须有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支持（韦加庆，2015）已成为普遍的共识。发展政府为主，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力量为辅的养老支持路径，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有重要意义。（王辉等，2022）

1.3.2 家庭养老秩序的国外研究现状

不同于中国家庭养老的“反哺”模式，西方的家庭养老模式呈“接力”形态。西方公民对独立能力的追求，给“接力”式家庭养老模式提供了发展空间。可以发现，老年夫妇独居的居住安排是部分欧洲国家的传统，这种安排在西方社会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进而推进了社区照顾的发展，但并不代表西方社会的家庭在老人的养老保障中失去作用。“只要家庭存在，家庭赡养就存在——即使家庭养老不总是充分的”（哈尔·肯迪格等，1996），体现了国外学者对家庭养老模式的肯定。即便国外发达国家已建立更为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但基于情感交流和精神慰藉的需求，家庭养老（支持）始终是老年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种方式。家庭代际之间相互支持的现象受到了国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国外关于家庭养老秩序的研究，重点围绕代际支持理论展开。

1. 代际支持模式

Goode（1963）提出权力与协商模式（Power and bargaining model），该模式认为代际支持以父代掌握的资源与拥有的权力为基础，当父代拥有的资源多，则在家庭中拥有更强的掌控力，进一步地，会获得子代更多的代际支持，反之则更少。Morgan 和 Hiroshima（1983）研究发现，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子代以向父代提供经济支持换取父代照顾子代家庭（家务或者看护小孩）的现象，认为其内在本质是以获取对方帮助为目的的物质支持，是互助/交换模式（Mutual aid model）特征的一种典型表现，体现了西方代际支持间的互惠原则。Lillard 和 Willis（1997）结合互助模式提出：给子代提供了帮助的父代，相比没有提供帮助的父代，能获得子代更多的经济支持。Becker（1974）提出家庭代际支持的合作群体模式，认为家庭成员之间是以群体互利共赢为原则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彼此的利益最大化为合作目标。事实上，西方的家庭从代际关系角度观察，仍存在父代与子代间的互相帮助行为，家庭被视为失能老人的主要照顾责任人（哈尔·肯迪格等，1996）。西方的代际支持与中国的代际支持，在形式上表现大体相似，均是代际间的互相帮助。中西代际支持的区别主要在于保障条件不同，中国源于根深蒂固的“孝道文化”和亲情伦理，表现为观念层面的文化传统；而西方则是基于经济独立前提下的代际利益交换，具有浓厚的利益色彩。

2. 代际支持的影响因素

国外研究发现，代际支持关系较易受到客观因素影响。父代的婚姻状况对代际支持的影响要高于子代（Eggebeen, David J., 1992），同时，需要注意，子代婚姻不和谐也会降低对父代照料的可能性。（Cicirelli, 1983）当父代处于独居（离婚或丧偶）状态会更需要子代的支持，但当老年人在有配偶的情况下，配偶是老年人的重要生活援助来源。（Hermalin, A. I. , 1996）还有学者提出，性别差异是影响西方代际支持的因素之一，父代中的女性比男性更愿意向外界寻求援助，也更倾向于与子代同住。（Spitze et al., 1990）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还受子女学历水平影响，两者成正相关关系。（Becker & Tomes, 1976）然而，若子代对父代提供的经济支持或生活照料负担加重，代际间的情感则会随之受到削弱。（Krause, N. et. al. , 1993）有研究认为，子代的数量与对老人的生活照料可能性呈反比，与经济支持呈正比。（Zimmer, Z. et al., 2003）

1.3.3 简要评述

我国的家庭养老秩序表现为“单系赡养”、“双系并重”以及“以家庭为核心的多元养老”三种形态。纵观当前研究现状，在现代化背景下，“以家庭为核心的多元养老”在学界受到了更为热烈关注。

农村养老社会化或将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但家庭作为最古老的承担养老功能的载体，至今仍是我国养老保障的重要支持来源，并将在未来持续发挥重要作用。面对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趋势，不应视为一种应然和必然。事实上，我国的家庭养老在国际上是受到学界肯定的一种老年保障方式。因此，在农村养老保障方面，国内学者除了探寻农村养老的社会化路径外，还应加强对家庭养老功能优化的研究，以避免西方福利主义国家面临的养老困境。

国外学者将代际支持分为权力与协商模式、互助模式与群体合作模式，各种模式之间存在一个共性，即以利益交换为基础。国外学者还认为，代际支持关系会受到婚姻状况、性别差异、家庭结构、学历水平以及经济条件等因素影响。笔者认为，代际支持只是一种表现形式，西方学者也应该注意到，在西方社会代际之间客观存在着以情感为基础的代际支持。在物质条件日益丰富的社会环境下，情感需求为导向的精神养老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应受到学界的更大关注。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1.4.1 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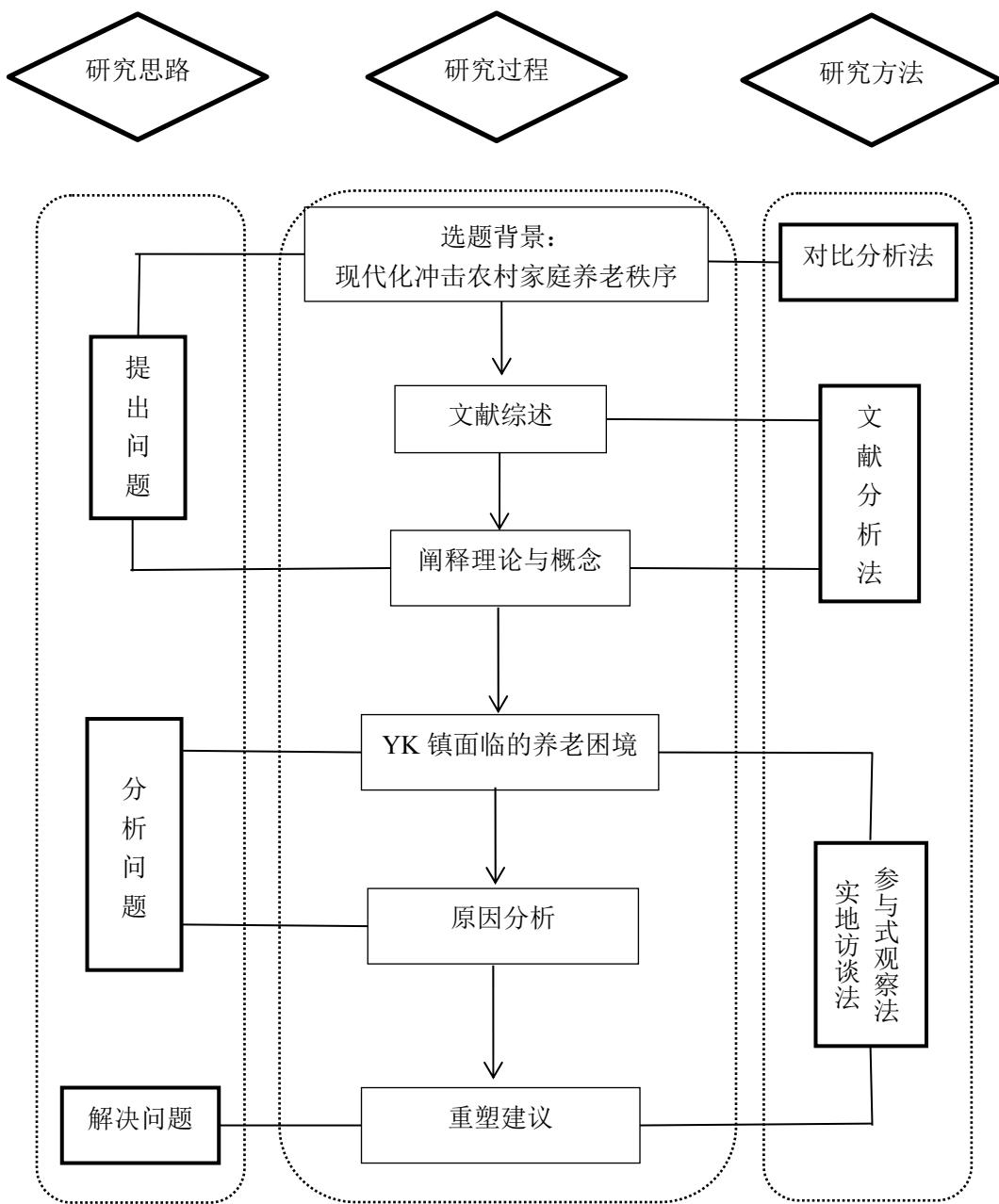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论文紧密围绕家庭养老这一核心概念展开研究。家庭养老是广泛存在于世界范围的一种养老支持模式，因文化传统的差异，经济发展的不同，家庭对养老支持程度亦存在差别。我国是一个具有浓厚“孝道文化”传统的多民族人口大国，在面对养老问题上，自古便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的养老资源供给主体。我国的家庭养老秩序能够稳固延续数千年未瓦解，一是源自意识形态层面的孝道文化传统，二是依靠利益层面的代际交换关系，在文化与利益的双重作用下，形成了如今的家庭养老秩序。

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我国农村的家庭养老秩序受到强烈的冲击，“孝文化”功能逐渐弱化与代际情感逐渐疏离似乎已成为时代发展趋势。面对这种趋势，若不采取措施，必将引起家庭养老秩序的崩溃。本文通过研究家庭养老秩序的相关理论，进而思考如何重塑符合当下社会环境的养老秩序，这既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客观需要，也是弘扬文化自信的现实要求。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在历史流变中，汉族群体又分化出了客家民系这一群体。客家民系与普通汉民抑或是其他少数民族的区别，经查阅文献与实地考察发现，客家民系这一群体在传统文化传承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选取极具文化代表性的客家聚居区为调研对象。首先，以客家民系为研究起点，通过查阅客家文化的相关资料，分析客家民系文化与传统中国文化的关联性，旨在挖掘更能代表传统中国社会的家庭养老秩序；其次，借助对客家聚居区 YK 镇的实地调研和访谈资料，观察客家聚居区田野点的家庭养老秩序现状，概述出当前家庭养老存在的一般问题；最后，针对发现的家庭养老问题，深入分析各类问题潜在的原因，进而提出我国当前家庭养老困境的应对策略。

1.4.2 研究方法

本文以农村家庭养老秩序为研究对象，就其研究内容进行学科分类，属于农村社会学的范畴。在研究农村社会的过程中，要发挥研究者的主观能动性，深入研究对象的内心世界去理解其行为，从而分析人类行为产生的社会影响。以人文主义方法论为基础，通过对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的个案分析，进而沿着从具体到一般的理论逻辑，以探究如何重塑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养老秩序这一问题。为实现这一目的，本文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展开研究。

1. 对比分析法。在确定以客家民系的家庭养老秩序作为论文研究对象前，笔者阅读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运用对比分析法，了解到客家民系是我国从传统迈向现代过程当中，在家庭养老问题上矛盾更为突出的群体。为考证文献资料的可靠性，通过实地考察佐证了这一发现：客家民系拥有诸多传统元素，具体体现在男权思想比较浓厚，女性（女儿）养老资格被剥夺。因此，笔者通过理论与实践的对比分析，选定客家民系村镇作为研究个案。

2. 文献分析法。当前学界关于客家民系的研究颇为丰富，客家民系是如何形成的？他们在文化传承中承担了怎样的角色？为寻找问题的答案，获取更为贴近历史真实性的文献资料，笔者收集了大量客家民系相关的学术著作、期刊论文、调查报告、网络资料等文献资料，以期对调研对象客家聚居区之客家民系这一群体进行充分的了解；同时，查阅了我国家庭养老秩序不同时期的文献著作，为了解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历史演进以及梳理家庭养老的研究现状奠定了理论基础。

3. 实地访谈法。本研究的访谈分为两个步骤开展，一是对村镇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访谈事项涉及村镇的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本地就业人员的职业类型、养老资源现状、孤寡老人基本情况、当地养老传统、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主要家庭结构类型以及赡养人职责履行情况等内容。二是根据从村镇管理部门获取的概况性信息和实地调查汇总所得的结果，选择老龄化程度较为严重的自然村落作为田野点，融入村落开展实地访谈，访谈对象涵盖低保户家庭、空巢/留守家庭、扩大家庭、核心家庭等不同结构类型，访谈形式包括半结构式访谈和开放式交流，灵活的访谈方式有利于获取丰富的一手调研资料，为农村家庭养老秩序问题的原因分析、重塑家庭养老秩序的策略及保障措施提供了现实依据，进而提升研究的可行性。

4. 参与式观察法。客家民系是一个拥有浓厚传统文化的群体，其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在客家民系中得以保存的成因，更为挖掘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得以稳固的根源，笔者运用参与式观察法以获取定性分析资料，通过参与客家民俗、体验客家文化的方式，了解 YK 镇村民的日常生活。在实际参与的过程中，观察客家人民的行为，分析行为背后所反映的思想观念，以促使实地访谈效果增值。

1.5 研究创新

本文的创新主要体现在选取的研究对象较为特殊。纵观现有研究成果，研究农村家庭养老的理论大多聚集在传统汉民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鲜有针对客家民系的理论研究。客家民系作为汉民的一个分支，人口数量近一亿人，同时，客家民系拥有相较于传统汉民群体更为鲜明的文化特征，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本人选取客家民系这一研究视角分析农村家庭养老现状，对攻克农村养老保障这一难题是一个新的角度。此外，以往研究农村家庭养老的文献，研究内容重点放在代际关系的研究上，而对于秩序这一内容的研究并不深入，本文聚焦农村家庭养老秩序，试图通过研究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形态重塑，以提升家庭的养老保障功能，缓解农村养老问题。因此，本文在研究内容方面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相关理论与主要概念

2.1 相关理论

2.1.1 冲突理论

冲突理论是形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的社会学理论，该理论是在反对帕森斯功能理论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冲突理论的出现，对帕森斯的社会秩序静态的设想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强调社会秩序的动态性，揭示了社会中存在以利益为目标的权力斗争。冲突理论认为，社会中的不同阶层或者群体之间存在冲突与平衡的交互变换，而冲突是社会的常态，平衡只是各群体为缓解激烈冲突而暂时达成的妥协。相比于功能理论，冲突理论对解释社会的发展与变迁更具权威性。

卡尔·马克思的阶级冲突论是当代冲突理论的思想渊源之一，现代冲突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以马克思的冲突思想为基础发展形成的。马克思认为，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生产资料在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分配不平等，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不能得到保障，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工人阶级发动争夺利益的斗争，期望以此建立新的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既有的社会平衡被打破，社会陷入冲突的局面，在激烈的冲突中，社会发生变迁，产生新的权力关系和生产资料分配方式，进而形成新的平衡，如此反复。马克思的阶级冲突论从宏观视角反映了冲突理论的模式。从微观视角分析冲突理论，可以家庭为研究对象。家庭中存在权力强弱差异，具有强势权力的一方通常能主导家庭资源的分配，当家庭资源不能均衡分配，家庭成员间势必引起冲突，在冲突的作用下，家庭制度随之改变。

齐美尔是德国古典社会学家，他是古典社会冲突思想的另一位代表性人物，齐美尔的思想对冲突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齐美尔把冲突视为社会的一种形式，他认为，冲突的存在是普遍的，也是必然的，冲突是一个完整社会的必要元素；冲突的表现形式既有理性的，也有感性的，齐美尔运用生活中的案例阐释，无论何种形式的冲突，对建立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边界、规范社会秩序和缓解社会矛盾均有积极作用。齐美尔的冲突理论，启发人们辩证的看待社会冲突，化解冲突最有效的办法是找到冲突的根源，采取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将冲突转化为整合社会的力量，进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韦伯的分层与冲突思想是对马克思阶级冲突论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倾向于从阶级的角度分析冲突，韦伯不否认阶级斗争对社会变革的影响，但也强调地位争夺引起的社会分层导致冲突更具复杂性。在经济发展的作用下，社会阶级不断分化，社会冲突关系不仅是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间的经济利益冲突，社会冲突在

阶级分化过程中，逐步突破了单一的利益冲突模式，出现非利益关系的冲突模式。地位成为社会分层的界限，由于财富、声望与权力具有相关性，财富和声望可以反映主体的价值，价值的高低会对权力和社会地位造成影响，有财富和声望的人拥有更高的权力和地位，凭借权力和地位优势，建立有利于自身的不平等的社会系统。缺乏财富、声望和权力的群体，积攒了对不平等社会的不满情绪，进而通过制造冲突以改变现状。

马克思、齐美尔和韦伯是古典冲突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现代冲突理论的代表人物以科塞、达伦多夫最为著名。科塞是最早正式提出现代冲突理论的社会学家，他以齐美尔的“冲突是社会的一种形式”为研究起点，从功能的视角，认为冲突具有正功能和负功能，修正和补充了帕森斯认为冲突只具有破坏性的观点。达伦多夫以韦伯的权力理论为基础，提出不同社会位置的组织或群体具有不同的权力，由于权势分布不均衡，导致社会分化为对立的群体，成为利益共同体的群体结成组织，投入群体冲突中，争取权势的重新分配，社会达成和谐。但和谐只是暂时的，一旦权势失衡，将重新陷入冲突。现代冲突理论在社会学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自该理论产生后，便快速渗透到社会学各分支中，对社会学发展影响深远。家庭生活作为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将社会冲突理论运用于家庭结构和家庭秩序的研究，对解释家庭的发展有积极效果。

2.1.2 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理论是上世纪 60 年代兴起于美国的理论，该理论主张，人与人之间的（某些）行为是以交换为动机的社会活动，人们为了换得报酬须付出相应的代价，交换客体可能是金钱、商品等显性资源，也可能是名利、情感等隐形价值，人们通过交换建立的社会关系即为交换关系。社会交换理论的创立人为美国社会学家霍曼斯，霍曼斯的社会交换理论受到古典政治经济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的影响而形成。根据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关于商品交换的思想，霍曼斯进一步提出了社会活动是交换活动、社会交换促进社会发展的主张。弗雷泽、马林诺夫斯基等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发现，人与人之间除了物质交换，还存在非物质交换，人类学家的发现为霍曼斯的观点提供了佐证。斯金纳对鸽子和老鼠的实验研究发现，动物的行为受奖励或惩罚的驱使，当出现奖惩刺激动物，动物会发生条件反射，期望通过某种行动换取报酬或避免伤害，因人是由低等动物进化而来，动物的应激反应行为理论也同样适用于人类行为。斯金纳的行为主义理论是霍曼斯交换理论的重要来源，因此，霍曼斯的社会交换理论被称为“行为—交换主义”。基于上述交换思想，霍曼斯着眼于社会结构中的微观要素，以个体层面的交换行为为研究对象，提出了社会交换理论的六个命题：成功—刺激

一价值—剥夺与满足—攻击与赞同—理性，并认为以上命题可用于解释人类社会的所有行动。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存在于社会的交换行为同时也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父代通过抚育子代换取子代对自己晚年的赡养，子代通过为父代提供经济支持换取父代对孙代的照护，因此，霍曼斯交换理论可为解释家庭养老提供理论基础。

布劳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其理论的形成以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为基础。布劳认同霍曼斯的“人类行为受到交换动机影响”的观点，但他认为并非所有人类行为都是交换行为，对霍曼斯以个体行为解释社会群体行为的观点表示反对。《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是布劳交换理论的思想结晶，总结了他对微观社会结构和宏观社会结构中的交换行为所作的分析。通过研究微观社会的交换行为，布劳发现，社会交换缘于受到某种吸引，由于报酬的吸引，个体希望在交往中通过交换获得期待的某种报酬。基于上述发现，布劳提出，互相提供报酬是维持吸引的条件，当吸引仅存在于单方面或交换不对等时，交往中的一方将获得迫使对方依赖或服从于自己的权力，权力的压迫性易导致受制约群体反抗，因此，拥有权力方需通过平等互惠的交换以保持权力的稳定性。《不平等与异质性》是布劳从微观社会结构研究过渡到宏观社会结构研究的理论著作。布劳认为，宏观社会结构中人际交往主要是间接的，成本与报酬不存在明显的联系，共同价值是将成本与报酬在人际之间传递的机制。社会结构包括群体类别和等级地位两个维度，异质性和不平等是社会结构分化的条件，对社会交往造成了阻碍，进而产生增强群体整合的需要，反映了社会交往辩证发展过程。

2.2 主要概念

2.2.1 客家文化

围绕客家文化的研究，最早始于 1815 年徐旭曾的《丰湖杂记》，这一著作针对“何谓土与客”的问题进行了解释，总结了客家族群并非地域概念，而是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概念，《丰湖杂记》被学界公认为最早提出客家源流问题的作品。客家学研究的奠基人是著名历史学家罗香林，其论著《客家研究导论》《客家源流考》是客家文化研究的代表性著作，罗香林在论著中提出：“客家人根在中原，客家民系是在五次南迁中逐渐形成的”。罗香林的关于客家源流的观点至今仍在客家研究中具有广泛深远的影响。客家文化是由客家民系创造的文化，客家民系是一个由移民构成的族群，民系主体源自中原，在跨越千年的数次迁徙运动中，虽与当地文化交融，却始终未被当地文化同化，保持着中原文化传统，体现了客家群体对中原文化强烈的文化认同。林开钦在《论汉族客家民系》中提出：

中原文化最突出的特征即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耕读文化，经历了颠沛流离的客家族群，在恶劣的迁徙条件下，始终坚守着崇文重教的思想，显示了客家民系对文化传承的尊崇。客家文化除保留了浓厚的儒家文化外，在婚育、信仰和宗亲等方面，相较于汉族其他群体亦有更为浓厚的传统特性。因本研究重点讨论家庭养老问题，客家文化中对家庭养老影响最大的当属婚育文化，因此，下文主要围绕婚育文化展开研究，通过对客家婚育文化的探析，力图更深入的理解 YK 镇的家庭养老秩序。

婚育文化是影响民族传承的文化，表现为人们对生育和婚姻的价值导向与观念认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需要有不同的婚育文化与之相适应。传统的生育文化表现为“多子多福”“男性偏好”的特征，这种文化同时兼具“传承血脉”“壮大宗族”“养儿防老”的功能。传统的婚姻模式以“嫁娶式”为主要形式，婚后遵循“从夫居”居住模式。同时，为解决无子家庭的香火传承和养老问题，“招赘式”婚姻成为无子家庭的补充选择。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结构由扩大家庭为主要模式的传统结构发展为核心家庭为主要模式的现代结构，“从夫居”模式弱化，“嫁娶式”与“招赘式”的界限日益模糊。家庭结构微型化、婚姻模式的变化以及《民法典》对女儿养老责任的确立，对传统的生育观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为应对养老困境发挥了重要作用，进而削弱了传统生育观念。在新的时代，束缚人们思想的传统婚育观已逐步瓦解，但在客家聚居区，传统的婚育文化仍然影响着客家族群的价值导向。

客家婚育文化是禁锢女性的枷锁，是压迫男性的大山。龚为刚和吴海龙在《农村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的田野调查中发现，在闽粤赣地区，以及山东、河南等地，无子家庭长期活在“绝后的恐惧”中，但凡还有生育能力，不生儿子不罢休，纯女户家庭的女性会成为被歧视的对象，^[1]生育男孩与生育女孩的待遇亦存在差距。闽粤赣地区是客家民系的主要分布地域，可见客家族群的生育文化特征表现为生育男孩的性别偏好。李银河在《生育和村落文化》中将我国的生育类型分为不育型、少育型和多育型^[2]，“多子多福”作为我国的生育传统，在意识形态领域，长期占据的主导地位。随着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实施计划生育国策起，多育型生育类型得到遏制，“多子多福”的生育传统被“优生优育”的新观念取代。然而，在客家社会中，多育型生育传统仍然持续存在。邢成举在对赣南（客家聚居区）布村的实地考察中发现，布村人认为子孙后代的繁衍与昌盛是后人对祖先表达敬畏的重要方式，^[3]李小华通过对客家婚育文化的研究和客家民谣的分析，

[1]龚为纲,吴海龙.农村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7(03):32-35.

[2]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M].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11.

[3]邢成举.地域文化、宗族组织与农民主导生育观念的表达——赣南布村生育观念的文化社会学考察[J].南方人口,2012,27(02):7-13.

认为客家人“多子多福”“子孙满堂”的生育观念强烈。^[4]客家民系多育型生育观念的保持，笔者认为与客家族群的迁徙活动存在重要的联系。历史上，客家族群的迁徙多由战乱导致，经历战乱的客家人民为了生存，不得不携家带口过上颠沛流离的逃亡生活，在迁徙过程中，幼童难以经受长途跋涉，易于伤亡，为保存血脉，延续香火，形成了强烈的多育型生育观念。或许有人质疑，四川和东北也是由中原族群向外迁徙形成的移民社会，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却十分明显，遏制了多育型的生育传统。针对这个疑问，需知四川移民社会的形成是政府为恢复四川经济发展，向迁入的移民提供了优厚的吸引政策而引起的自发移民，有组织的主动移民相对于被迫逃亡，不存在生命威胁，自然无须担忧血脉延续的问题。关于东北地区，上世纪90年代前是我国的工业重镇，城市聚集了大量的国营工商业，农村有国营农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同时，东北地域辽阔，人烟稀少，发达的经济水平为生存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养老需求有保障，对子女的依赖不强，生育意愿随之降低，因此，养儿防老的思想相对淡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东北人民大多靠国营单位生存，即便个人不在国营单位，亦有亲属在国营单位工作，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实施下，为响应国家号召，也为保住自己或亲属的“铁饭碗”，东北成为计划生育执行最为彻底的地区。因此，虽然同属移民社会，客家民系聚居区的传统生育观念强于其他族群。

客家民系在婚礼习俗与婚姻观念方面仍较大程度的保持着古老的中原文化，尤其在农村地区，老年一代对婚礼习俗的推崇和执着令人震撼。完整的客家婚礼习俗包括请媒人、相亲家、下聘礼、备嫁妆、迎亲和回门等六道程序，与正统中原文化较为一致。在现代化社会，自由恋爱的婚恋观在年轻人中受到追捧，但到谈婚论嫁阶段，老一辈人在婚嫁程序上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态度。保守的婚恋文化对保护传统文化存在一定的价值，同时也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在农村人口外流的环境下，农村男性在婚恋市场面临着巨大压力，彩礼（下聘礼）是客家婚恋文化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父辈为给儿子组建家庭，不得不提高彩礼数额以提升在婚恋市场的竞争力，为此不惜掏空家底甚至背负债务。婚姻大事表面上看是困扰客家青年男性的难题，但其压力最终均转移到父辈身上。父母为儿子成家提供经济支持，在客家族群的观念中是不可推脱的责任，这是被视为儿子履行赡养义务的潜规则。子代成家后，会从原家庭中分立组建新家庭，俗称分家。在处理婚姻事务过程中，彩礼和分家以代际剥削的方式完成了父代财产向子代转移的过程。^[5]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两性关系的结合，男女双方理应享有平等的家庭地位。婚恋文化的畸形发展，使婚姻关系成为可用金钱度量的交易，异化了婚姻的本质。

[4]李小华.客家传统婚育文化的女性主义观照[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8(01):125-128.

[5]仇凤仙.倾听暮年:李村老人日常生活实践研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79.

在婚恋市场，女性成为物化的对象，不利于新时代独立女性形象的建立。

客家婚育文化的研究，反映了客家民系依旧保持着以“养儿防老”“传宗接代”为目的、男性偏好为导向的多育型生育文化。女性被传宗接代的枷锁禁锢在家庭中，失去了追求个人价值的自由和能力，进一步削弱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多子化家庭结构提高了养育后代的成本，在男权思想仍然发挥影响的客家族群中，客家男性是承担养家责任的主体，沉重的家庭负担成为压在客家男性身上的大山。家庭责任划分的不均衡导致了不平等的两性地位，彩礼习俗本是保护女性在婚姻关系中权利的方式，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异化为物化女性的工具，当女性的价值以金钱来衡量，对女性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形象将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以上关于客家婚育文化的结论在本文的实地调查中得到了证实，详情可参见第三章第二节内容。不可否认的是，以上现象并不能全面代表客家民系的婚育文化，其影响也并非仅体现在不利的方面，对强化男性家庭责任感、延续女性传统美德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本文重点针对客家民系中传统习俗与现代社会存在文化冲突的部分进行探讨，以阐释客家聚居区家庭养老的相关问题，故而不对一般婚育现象展开论述。

2.2.2 家庭养老秩序

秩序是与无序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表现为有条理、合规范的状态，一般与社会组合构成社会秩序。国家的治理以和谐的社会秩序为基础，家庭是构成社会的细胞，家庭秩序的构建是维护和谐社会秩序的应有之义。社会稳定是国家发展的前提，同理，和谐的家庭关系对家庭的兴旺发达意义重大。自古以来，我国民间社会推崇“家和万事兴”的家庭传统，“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是家国同构理念的文化内核，因此，规则是维系家庭秩序的重要工具。古有五伦关系，包括夫妇、父子、兄弟、君臣和朋友五个层次。夫妇关系是其他关系的基础，其中的夫妇、父子与兄弟属于家庭范畴，因而，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源头。对家庭秩序的规范，实质是对家庭关系的规范，家庭养老秩序的本质是为合理安排家庭养老服务而确立的协调家庭内部关系的一种规范。

乡土社会的秩序是靠“礼”来维持的，但在变迁很快的社会，“礼”的秩序在乡土社会治理中的效力不能完全保证。^[6]时代在进步，“传统”的规则也应与时俱进。规则有效的前提是参与主体对规定能达成共识且对规范内容有执行力，因此，研究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不能脱离秩序参与主体的现实条件。我国是一个拥有浓厚孝道传统的国家，儒家文化的孝道思想在规范宗族关系和社会治理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孝子之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

[6]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出版社, 2005: 68-77.

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是《孝经》对孝文化的生动诠释，在那个物质资源极不丰富的时代，体现了古人对孝道的尊崇。现代社会的家庭养老体现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情感慰藉三个方面，其本质是与传统孝道一脉相承的。古往今来，孝道始终是我国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小农经济占主体的古代社会，老人的生产经验优势是维持孝道的约束机制。随着社会发展，年轻人卷入新时代发展浪潮，对社会的认知和适应能力远胜于老人，老人的生产经验在青年一代的影响力削弱，传统孝道的约束机制随之瓦解。在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的新时代，传统的家庭养老秩序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变化，在相对落后的农村社会，家庭仍是农村老人养老的主要载体，因此，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刻不容缓。

农村家庭作为乡土社会的构成单元，家庭秩序的和谐关系到乡土社会秩序的稳定。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具有内部认同的“社区情理”，此处所称“社区情理”可理解为“集体良心或集体意识”^[7]。在由熟人联结起来的乡土社会中，“社区情理”是规范乡土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在这个熟人社区中，只要行为符合“社区情理”，则能得到公众的认同。韩玉祥和甘颖在浙西农村的调研中发现，浙西农村通过家庭规则保持了良好的家庭养老秩序，并总结出家庭养老中的“规则养老”模式：按照分家制度的传统签订分家（养老）协议，将子代的赡养责任通过契约的形式予以确立。^[8]家庭“规则养老”模式在乡土社会实行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受到“社区情理”的监督，当家庭内部制定的养老规则违背“社区情理”时，将遭受到社区舆论的讨伐，为避免引起舆论谴责，家庭养老秩序的构建常以社区认同为指引。有效的家庭养老秩序不仅要符合外部的“社区情理”，还需由家庭参与主体中践行。家庭养老安排是影响秩序能否稳定的决定因素。养老安排事项包括父代的财产继承、居住模式、生活物资供给以及疾病诊治等内容，如果把养老事务比喻成公司经营的业务，父代比喻为股东，财产继承权是父代对公司的投资，子代比喻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居住模式、生活物资供给以及疾病诊治则可视为公司对股东（父代）的分红（反馈），从这个角度分析，父代对子代投资亏损的概率应该是大于盈利的，因为不管子代是否执行养老事务，父代的财产最终必然会由子代继承，这个必然决定了父代在养老秩序中的被动地位。但父代的弱势地位还不至于导致养老秩序的崩塌，因为子代在养老安排中的行为还会受到社区舆论的约束（不排除存在部分不惧舆论影响的子代），因此，应合理运用“社区情理”的监督作用，以调控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失范行为，实现建立和谐乡村的目标。

生在农村，长在农村，见识过各种形态的家庭养老秩序，童年的观察是盲目

[7]杨善华,吴愈晓.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探索与争鸣,2003(02):23-25.

[8]韩玉祥,甘颖.规则养老与家庭养老秩序建构[J].农村经济,2022(06):109-118.

而浅薄的。如今有机会从事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过往的经历对研究农村家庭养老秩序无疑提供了经验材料，结合对当前农村社会的观察和了解，对农村老人的养老困境有了更深的感触。其实，不仅是老人，任何人在失去对个人生活的掌控力后都不可避免的被边缘化，老人身体机能的衰老是一个不可逆的趋势，而对老人的投入是没有回报的沉没成本，在社区发展形成的竞争氛围中，从经济理性的角度，家庭在资源分配时，必然会将资源向青少年倾斜。农村老人作为社会的边缘群体，晚景凄凉成为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而农村社会经济水平的落后，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因素，但除此之外，还有较多复杂的影响因素。本文将通过调研客家聚居区 YK 镇的成果，展现一个传统客家族群的养老现状，旨在为农村社会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提供借鉴。

3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

3.1 田野点介绍

3.1.1 YK 镇概况^[9]

YK 镇隶属于红色故都、客家摇篮——江西省赣州市，该镇自设立以来，至今已历经 900 多年发展历史，是县重点村镇。YK 镇地处 Y 县、N 县和 X 县三县交界，全镇面积 170.88 平方公里，境内有 319 国道贯穿全境，镇中心距离县城约 38 公里，仅需半小时车程即可到达，交通位置极为便利，是县北部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2016 年，成功申报红色生态旅游古镇项目，包括天华山核心旅游景区、竹篙寨红色革命旧址等十个项目，旅游业发展潜力巨大。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金、银、铁、铅、锌、锰、煤等。气候温和，具有春早、夏长、秋短和冬迟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8.5—19.5℃，光照充足，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全镇耕地总资源 37994 亩，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红薯、玉米、高粱等，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油菜、棉花、黄麻和烟叶等，另有果蔬业、茶业蓬勃发展。至 2018 年，建成养殖专业合作社 22 个，培植 71 户贫困户专业从事肉鸡养殖。农业产业的繁荣发展，在脱贫攻坚期发挥了重大作用，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也为低龄老人增强自养能力提供了条件。当前，YK 镇已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园，为发展镇域经济提供了平台，截至 2019 年，在境内投资经营的企业 121 家，其中：Y 村 35 家，占比 28.9%，X 居委会 26 家，占比 21.5%，其余 49.6% 的企业分布在 18 个行政村，广覆盖的企业单位，激活了乡村经济，提升了村民在农村社会发展中的参与感。

YK 镇下辖居委会 1 个、行政村 25 个，共有 18507 户，总人口 76561 人，其中：低保户 1623 户，占比 8.77%，享受人数 3285 人，占总人口比例 4.25%；特困户 191 户，占比 1.03%，集中供养 74 人，分散供养 110 人；60 岁以上的丧偶和未婚人口分别为 734 人和 87 人。独生子女 2610 户，占比 14.10%。在访谈镇政府工作人员过程中获知：YK 镇的养老方式包括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两种途径，限于经济发展水平，尚未建立社会养老机构；机构养老主要面向孤寡老人和特困户家庭老人。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资料显示，特困户中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40.22%，其余特困户人口选择居家养老。敬老院对外提供付费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为 1200 元/月，但无人购买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未能全面推广，分析其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庭经济收入难以支撑机构养老费用（据了解，当地农村老人的月均消费支出不足 1000 元）；二是该镇村民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低（如

[9]YK 镇概况相关数据资料引自该镇地方志及政府部门内部资料。

特困户满足集中供养条件，仍选择分散供养）。YK 镇的农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是村民养老的一项补充。

表 3.1 YK 镇人口结构

年龄分段	人口数量(人)	百分比 (%)	男性数量 (人)	女性数量 (人)
80 以上	1952	2. 55%	772	1180
71-80	3316	4. 33%	1622	1694
66-70	2918	3. 81%	1427	1491
61-65	2675	3. 49%	1291	1384
51-60	8296	10. 84%	4188	4108
41-50	11301	14. 76%	5882	5419
31-40	10335	13. 50%	5560	4775
15-30	21772	28. 44%	11574	10198
15 以下	13996	18. 28%	7360	6636

数据来源：YK 镇民政管理系统

3.1.2 村居环境

村居环境是农村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空间载体，从生产与生活两个维度进行界定，村居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是由生物、水土、地域、气候等要素构成的环境。社会环境是人们生存及活动范围内的物质基础、文化条件的总和。人类的活动是寄生于环境的，环境的状态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有重要影响。在 YK 镇调研的这段时间里，经历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干旱，连续数月的干旱，对农业的打击是致命的。当地脐橙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在气候的影响下，脐橙品质受到较大影响。十月的 YK 镇，仍然保持着近四十度的高温，或许是气温和干旱的缘故，田野间已难见劳作的村民，家家户户房门紧闭，白日里，只能从晾晒的衣服判断出村民的痕迹。从过往的村民口中了解到：往年很少会有这样的旱灾，生活用水一般不成问题，现在由于水量有限，水务公司只在每日早晨和晚上开放供水，以保证全镇居民的生活运转；如果一直不下雨，水务公司的供水恐怕也难以维继；除了供水量不能稳定保障外，水质是农村用水的另一问题，自来水偶有泥沙现象，洗衣做饭还能凑合，饮用水一般都是自费购买桶装水，提高了生活成本。由于农村生活用水对集中供水的依赖程度不高，农村的供水保障设施相对薄弱，因此，在遭遇干旱时容易面临水资源危机。《全国“十四五”农村

供水保障规划》将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强化水质保障作为重点任务，为应对农村水资源危机提供了政策保障。

在乡土社会里，民房建筑是体现家庭经济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在社会的竞争机制下，YK 镇村民历来对建房保持着较高的热情。在国道的两侧，大多有地的村民会打上地基，以备储蓄充足时修筑房产，空置的砖筑房放眼可见，有条件的家庭，会建两栋以上的房屋。通过实地观察，当地新建的民房，小则两层半，三层和四层的住宅较为普遍，每层的建筑面积约在 120 m²以上，人均居住面积较为宽松，因此，当地农村老人的居住模式具有较大的自主性。我一度对当地的建房现象感到十分不解，当地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最多不会超过 10 人（小孩约占一半的比例），以核心家庭为主要结构，大多数家庭的成员数量为 4-7 人，人均居住面积超 50 m²，相比城市的“鸟笼”住房，堪称“豪宅”，普遍存在闲置房间。

我们这里赚到钱都是用来给儿子娶老婆的，娶老婆要有房子安家，家里儿子多，一个儿子就要一栋。有的人家土地位置好，就算房子够用了也要占地建到房来，这就和城里人买房置业一样的道理。我们小的时候，房子也没有这么宽敞，除了年轻夫妻同屋，其他人都是按性别分房睡，孙子和爷爷睡，孙女和奶奶睡，孩子多的，一个房间睡几个人。家里要是遇到做事^[10]，房间不够时就需要到邻居家借宿。现在条件好了，就把房子建大点，需要多备些客房。我们客家人都比较好客，客人来了不招呼周到是要被看不起的，会把客人给得罪了。

这是当地人给的解释，虽然对资源的浪费较为严重，但这种现状在当地是具有合理性的，因为在当地的传统里，把客人安顿在家里才能表示对客人的欢迎，全然不像城里将客人安顿在酒店的待客方式。由于房屋面积大、家里小孩多以及乡土环境的特性，卫生条件常常难以保障。除了民房建筑外，修建宗祠是 YK 镇极具客家文化特色的传统。宗祠制度产生于周代，宗祠是体现客家民系源自中原的一个有力证明，宗祠在客家族群里不仅代表了对祖先的悼念与尊崇，还是一种信仰。在每个村落里，每个姓氏都会有专属的宗祠，宗祠的意义体现三个方面：一是宗族传承，二是悼念祖先，三是宣扬宗族的强盛。在访谈时，当地人告诉我：“宗祠的管理，一般推选社会地位高或者经济实力强的本地族人管理，也有轮流管理的情况，管理人负责宗祠的维护和宗祠相关事务的组织。管理人的履职原则：一是公正严明，二是人财两盛，三是时间奉献，四是带头奉公。即主持宗族事务要公正严明，人丁兴旺且社会地位高，有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宗祠管理，在宗祠建设中有能力贡献更多的财力。”YK 镇老人对宗祠的情感尤为深厚，“减免灾难，降临福报”，是老人们最虔诚的祈愿。老人在宗祠礼仪方面是具有经验优势的，

[10] 做事是当地对请客办酒的方言表述。

年富力强的年轻人在面临宗教仪式时不得不听从老人们的安排，作为社会的边缘群体，宗祠事务是老人实现价值的途径。宗祠的存在，为老人提供了信仰的载体和精神的寄托，成为当地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3.1.3 变迁的乡土生活

了解 YK 镇老人的暮年生活，是从圩镇附近的香樟园休闲中心开始的。这样的公园在每个村都有配备，健身器材、长亭和石桌凳是标配，是村民闲暇时间健身娱乐的好去处。经过连续数日的观察发现，老人和小孩是公园的常客，打扑克牌、聊天和健身是老人主要的活动方式，在这个小型社会场域，成为村民们交流信息、联络情感的重要场所，村里有什么大情小事，均可在此获知。镇里成立了老年协会，协会的成员由集镇附近的几十位低龄老人组成，协会事务包括承接商业推广活动以及组织广场舞等老年活动，参加老年协会的老人，身体相对健康，且无家庭负担，有较多闲暇时间参加老年活动。由于 YK 镇低龄老人大多肩负着照看孙代的责任，有劳动能力的仍在为生活奔波，因此，这个组织的成员堪为当地高质量老年生活的代表。在进行深度访谈时，当问到老人们的娱乐活动或兴趣爱好时，老人们对此感到陌生与茫然，需要向其解释问题的含义，在明白问题后，普遍反映没有娱乐活动和兴趣爱好，有时间就是看看电视、玩玩手机，或者到村里的公共休闲中心与邻居们聊天解闷。这便是 YK 镇老人暮年生活的真实写照。

YK 镇地处三县交界，优越的交通位置，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活跃的经济，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因此，YK 镇农村的空心化程度并不太严重。留驻农村的中青年，从事的职业主要包括跑货运、民房修建与装修、养殖业、种植业以及个体户。在与村民交谈时了解到，外出务工妇女回流农村成为新的趋势，村民透露：“这几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不景气，外面的钱也不好挣了，回到家乡虽说挣的更少，但能兼顾孩子的教育；现在智能化时代，学校的很多事务都需要家长使用智能手机配合完成，老人使用智能手机不精通，常常难以配合老师传达的工作，尤其是上网课就更难了，我们这边家家户户的孩子都多，遇到疫情严重就需要上网课，完全搞不定。老师布置作业都会发到手机上，这就给了孩子使用手机的正当理由，孩子拿着手机要么会找作业答案，要么会打游戏刷视频，大人都容易手机上瘾，更不用说孩子了。老人管不住孩子，孩子教育的事，还是要年轻人做得更好。”农村妇女返乡，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无疑是有帮助的，同时也降低了老人在家庭事务的参与感与贡献度，在共居的家庭结构中，老年与青年的家庭矛盾亦随之增多。尽管如此，老人们仍表示希望年轻人能留在家中管理孩子的教育，但对年轻人是否外出务工的决定影响力较弱，父代帮助子代照顾孙代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个传统仍是 YK 镇老人难以逾越的一座大山。本质上，

这种代际交换亦为农村老人的养老奠定了基础，因此，这种模式能够长期维持。

我国从 2009 年开始面向农村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养老保险对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是一项重大创举。在 YK 镇，只要年满 60 岁，即便自己并未购买养老保险，在家庭成员均购买养老保险的条件下，每月仍可领取 158 元的养老金，此外，60 岁以上老人按年龄分段领取额虽不高，在生活成本相对较低的农村，对于老人的养老是一项补充。访谈了解到，YK 镇老人的基本生活成本在 500—1000 元/月之间，少部分老人月生活费低于 500 元。显然，这样的生活状况并不宽裕，除了维持生存需求，难以支撑享受性的精神需求。因此，子代的经济支持仍是农村老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对于农村养老保险退休金的领取额度，一位年近八十岁的高姓老人谈了自己的想法：“农民对国家的贡献不低于工人，工人退休金能拿 4000—5000 元/月，而农民每个月仅能领取 100—200 元，工人与农民的养老待遇差距太大，希望政府能提高农民群体的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公平发展，是国民普遍关注的一个民生问题，李清波提出：“必须将新农保制度改革放在保障水平和地区差异调整上，缩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差距，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和改善老年居民基本生活。”^[11]百姓的期盼与学界的关注，是推动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的重要动力。

自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农村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村规民约是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YK 镇的村规民约共包括五条：一是社会治安；二是村风民俗；三是邻里关系；四是婚姻家庭；五是环境卫生。为加强村规民约的管理效果，每个行政村设置了红黑榜，红榜标准包括孝亲敬老、邻里和睦、庭院整洁、勤劳致富以及带头移风易俗，黑榜标准包括存在不孝行为、庭院环境脏乱差、赌博败家、大操大办以及好吃懒做，若违反村规民约，将在全村通报批评，并作为反面典型上报镇里，取消相关补贴政策的享受权。从 YK 镇的村规民约可以发现，遵从孝道传统是当地农村社会治理的首要内容，为保障老人的生活条件营造了良好的民风。在 HT 村的调研中，村两委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公示了村民孝敬老人的感人事迹，这种公告既是对遵守孝德村民的肯定，也是对孝道的宣传。村规民约的制定，对农村社会是有必要、有价值的，执行有效的村规，对农村社会的发展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村规民约的贯彻仍存在诸多障碍，比如：调研时了解到的不赡养老人行为，并未受到村规的制裁。“民不告官不究”是基层治理的典型特征，舆论治理仍然是农村社会治理的主力，农村社会治理的完善任重道远。

[11]李清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待遇调整原则及推进策略[J].农业经济,2020(07):72-74.

3.1.4 重识 YK 镇

再次来到 YK 镇，身份已转换为带有研究意图的观察者，曾经熟悉的 YK 镇似乎开始变得陌生起来。初识 YK 镇，对这个客家村镇的一些现象感到不解甚至是震撼，不解于客家男性在家庭中的绝对权威地位，震撼于客家女性在生育男孩的执念上竟强过对个人身体健康的爱惜，颇有“客家男性霸道，客家女性实苦”之感，也曾妄图用现代思想去“改造”客家文化，结果无疑是失败的。当以研究者的身份再次认识 YK 镇，经过对客家文化的了解，不由得为客家女性的坚强伟大、客家男性的责任担当感到钦佩。文明的社会应该是具有包容性的，偏见不应该成为无知者否定文化意义的工具，每一种文化的形成自有根由，当下被定义为“陈规陋习”的文化，必然也是顺应一定的历史条件得以形成的，有怎样的历史背景，就会衍生出怎样的文化，岂是一朝一夕就可改变。文化本身并不是问题，产生问题的根源在于文化的某些传统与新的时代环境不适应，进而导致现实社会的冲突。因此，研究客家族群的养老问题，应抛弃对客家文化的偏见，深入客家社会的日常生活，重新认识这位“熟悉的陌生人”，只有分别从观察者的视角和“本地人”的亲身体验剖析，才能客观且真实地感受这个村镇。“本地人”视角容易获取真实信息，更具代入感，但是容易造成主观片面的理解，视野被局限；观察者视角更为客观中立，符合学术立场，但是不容易获取真实信息，不容易发现问题根源。因此，须将两种视角结合运用到田野调查中，以田野社群中客观现象的观察为研究的起点，防止带着结论找问题；在实地访谈时带入“本地人”主观感受，以挖掘客家族群养老困境的根源，通过观察者与“本地人”的双重角色，客观准确理解现象本质，进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以实现本研究的价值。

3.2 YK 镇家庭养老秩序面临的困境

3.2.1 家庭养老资源流失

养老资源是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发挥保障作用的资源，可满足老年群体的某些需求。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最基本的需求是生理需求，满足生理需求是维持自身生存的基本条件，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只有在生理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能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因此，养老资源中最为重要的资源即满足衣食住行等生理需求的资源。支撑衣食住行的资源包括生活物资、生活住房和交通工具，这三种资源均可由资金购买获取，此处将之统括为经济资源；对于老年群体而言，因身体机能衰退，普遍存在老年慢性病，进而导致生活自理能力日趋减弱，甚至身体失能，需要他人照料。照护服务虽可购买，但在传统农村社会中，老人的生活照料仍由家人承担，对老人的生活起居亲力亲为被认为是孝道传统的

最佳体现。因此，人力资源成为满足老年照护需求的重要资源。综上可知，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是养老资源的两项重要内容。

从养老资源的供给角度，可分为自我资源、家庭资源和制度资源，自我资源由个人收入和积蓄构成，家庭资源包括子女和农地，制度资源是来自于家庭之外、由宏观政策和环境决定的资源。^[12]自我资源可直接由个人控制，但根据生命周期长于工作周期的自然规律，自我资源保障养老的时间相对有限，需家庭资源予以接续。由此可知，在自我养老资源枯竭的情况下，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水平较大程度依赖于后代；家庭养老资源是农村养老的重要支柱。

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人口逐年向城镇流动已然成为一种社会趋势。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城乡就业人口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2014 年至 2020 年，赣州市城镇就业人口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乡村就业人口呈逐年递减趋势，2019 年的城镇就业人口超过乡村就业人口。总结人口流动的规律，以“单向流动”为主要特征^[13]，发展农村所需的资金、人才大量向城市汇集^[14]，农村资源流失，导致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愈加凸显。关于农村人口外流的问题，应辩证的看待，一方面，农村人口外流加速了家庭经济资源的积累，家庭经济资源的增长对家庭养老价值的实现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家庭经济资源的增长并不意味着家庭养老质量的提升，老人照护资源的流失也会削弱家庭的养老功能。

康姓老人，女，86岁，丧偶二十余年，有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两个儿子在广州打工，三个孙子和两个孙女在上大学，老人独居。对于独居生活，老人说：“我身体还算硬朗，就是耳朵和眼睛不太好，生活方面能自己洗衣做饭。我是烈属，每个月有几百元的政府补助，我儿子也会定期给我一些生活费，加上养老保险和高龄补贴，一个月也有一两千元的收入，我这把岁数，在农村的老人中算是经济条件好的了，我平时花销少，养老的日常开销不存在问题。现在年龄大了，就怕生病或者摔跤，身边没个照顾的人。儿子要在外面赚钱供大学生，也没法守在身边。”

赖姓老人，女，80岁，丧偶，有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大儿子在镇里做生意，小女儿嫁到离家两个小时车程的市里，其余子女常年在广东工作，已经在广东购房定居。老人生活尚能自理，由于不习惯城里生活，与大儿子家关系不好，所以一直独自居住。老人偶尔生病住院需在外地的儿媳回来照料。为了不给子女增添麻烦，老人常常生病了也不医治。几个子女经济条件都比较好，老人的物质保障比较充足。老人说：“我的生活没什么缺的，就希望儿孙能经常回来看看我，

[12]黄乾.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变化及其政策含义[J].人口与经济,2005(06):57-62+45.

[13]杜启平.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农村人口流动[J].宏观经济管理,2020(04):64-70+77.

[14]徐勇.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农村人口流动与乡村治理的一项相关性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02):5-11.

一个人在家，一点人气都没有，要是啥时候倒下了都没人知道。”

上述两个案例分别取自 YX 村和 XJ 居委会的实地访谈，通过上述访谈记录，对独居老人的生活状态获得初步的了解。为进一步考察 YK 镇独居老人生活现状，笔者单独选取该镇空心化程度中等的 YH 村为调查对象。据 YK 镇民政工作人员介绍，YH 村共 800 余户家庭，该村空巢家庭约占比 30%，基于 YH 村村民的外出务工情况，笔者按照 $800 \times 30\% \times 5\%$ 的样本量标准，走访了 12 户子女外出务工的空巢家庭。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老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经济来源、收入、生病由谁照顾、子女探望频次以及养老需求等方面，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YH 村空巢老人调查

编号	年龄	健康状况	主要经济来源	子女每年资助数额	生病由谁照顾	子女探望频次	养老需求：探望/照料/物质
A	75	良好	儿子	8000+	老伴	半年	探望
B	69	慢性病	儿子	6000+	老伴	一年	探望
C	74	慢性病	儿子	5000+	儿媳	半年	照料
D	63	良好	打零工	2000+	老伴	一年	物质
E	83	慢性病	储蓄	5000+	儿媳	每月	照料
F	79	慢性病	儿子	6000+	儿媳	每月	照料
G	74	良好	儿子	10000+	老伴	半年	探望
H	72	良好	儿子	8000+	老伴	半年	探望
I	72	良好	储蓄	5000+	老伴	一年	探望
J	68	残疾	低保	3000+	自理	一年	物质
K	63	良好	打零工	1000+	自理	一年	物质
L	73	慢性病	儿子	3000+	老伴	一年	探望

根据走访调查的结果可以发现，受访空巢老人中，低龄老人（70 岁以下）获得子女经济资助的数额低于高龄老人（70 岁以上），在生病时主要是自理或由老伴照顾，在养老需求上主要表现为渴望子女探望以及对老年生活物质条件的需求；高龄老人生病时仍较多依赖老伴照顾，在十二户家庭中，仅有三户家庭的老人在生病时由儿媳照料；外出务工子女的探望频次大多为每半年或一年回家一次，仅两户家庭子女会每月回家探望。综上可知，子女外出务工后，老人较少获得子女的陪伴或照顾，存在家庭养老资源缺失的现象。基于家庭养老资源流失的问题，YK 镇村民认为：“晚年生活能在物质方面得到满足，就算很好了，哪还顾得了照护哦！老人只要还能生活自理，不管多大年纪，都很少有子孙贴身照料的，年轻人要奔波生活，压力很大，老人一般对此也是理解的。”

生活照护资源的不足，是 YK 镇村民普遍接受的一种养老状态，这种状态并非农村老人主动追求形成，而是对现实的无奈而做出的妥协。农村人口向外流动，对传统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冲击是巨大的，在经济水平不断向前发展的当代社会，经济资源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农村老人所需的生活照护资源成为一项重要的需求。

3. 2. 2 赡养与抚育的失衡

孝道传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孝文化的影响下，形成了“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自古以来，“儿子”与生俱来的养老功能是刻进民族基因的文化认同，而这种文化认同则是家庭养老秩序得以延续的文化基础。孝道传统能够在历史较长时期内得以维持，必有其内在机理。聂洪辉和揭新华在《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一文中提出，中国孝道传统得以维系的根源在于家庭权力、伦理道德、官方惩罚等三种机制的约束，孝道是靠压迫维系的传统。^[15]既然孝道需要外力才能得以维系，那么在外力消除后，孝道传统的瓦解将成为必然。阎云翔在下岬村的调研中发现，“传统的赡养老人机制已经被打破”^[16]，孝道传统日趋衰落已成为公众的普遍认识。孝道的衰落并不意味着赡养责任的免除，但孝文化作为家庭养老秩序的文化基础，当孝文化产生动摇，赡养责任的履行程度自然会受到负面影响。在家庭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分配多少家庭资源用以履行赡养责任，成为家庭管理一个重要问题。

“防老”的前提是“养儿”责任的完成，被赡养人享有的被赡养权利，以对对赡养人的成功抚育为基础。本文认为，以子代身份为观测点，抚育的成功体现在思想意识和能力锻造两个方面，即拥有孝道观念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自我发展能力为履行赡养责任提供物质保障，孝道观念为履行赡养责任提供行为动机，物质和动机共同构成老人被赡养的重要条件。由此可知，抚育责任的完成效果与赡养责任的履行程度有重要联系。基于在晚年时从子代获得“反哺”的意图，人们常常竭尽所能的向子代“投资”，“养儿防老”观念为抚育责任的履行提供了内生动力。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抚育责任源于自发意愿，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赡养责任受制于外力压迫，更多表现为被动的特征，因此，抚育责任与赡养责任的约束机制存在根本性的区别。

在 YK 镇的调研发现，“父代照顾孙代，子代供养父代”的代际互助广泛存在于家庭内部，这种现象符合当地的社区情理，在家庭代际之间亦达成了共识。

[15]聂洪辉,揭新华.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06):47-52+127.

[16]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192.

但在对当地老人进行深度访谈时，老人对这种代际互助颇有微词。由于 YK 镇深受多育型生育文化影响，全镇 2021 年独生子女家庭 2610 户，仅占全镇家庭户数的 14.1%，多数家庭的孩子数量保持在 2 人以上，沉重的抚育负担将本应享受晚年生活的老人卷入了抚育孙代的压力中，进而导致代际互助演变成代际剥削。当代际交换不平等成为社会风气，老人便失去向子代要求更多养老资源的底气。

LFX，女，63 岁，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两个孙子和一个孙女，女儿在市里安家，儿子在广东厂里打工，儿媳在县城月子中心上班。LFX 在家务农兼顾照看孙子。年轻人在外面开销也大，一年也攒不了多少钱，家里娃娃多，负担重，我帮他们照看小孩，不说给我多少钱，能够把几个娃的开销赚够就不错了，我还得补贴他们一些。现在养娃不比以前，一个家庭赚再多钱都是为了孩子，要供读书、要给建房、要攒彩礼，哪样都得不少钱。我们老年人以后做不了活了，有口饭吃就知足了。

ZZQ，男，36 岁，货车司机。ZZQ 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在上小学，媳妇在镇政府做临时工。我老婆一个月的收入也就只够几个人生活费，我平时到处跑车，家里全靠我老婆打理。我爸患癌症，现在是我妈在照顾他，没和我们一起住，他自己有积蓄，治病主要都是用他自己钱，我的负担太重了，也没法照应得了他。

家庭资源向孙代倾斜，进而导致赡养与抚育责任的失衡，对于老人显然是不利的，老人对于这种失衡，保持着一种悲观的理性。尽管老人们认为当前的家庭资源分配模式对自己有不公平，但也对抚育后代是家庭最重要的责任深表认同，因此，老人也或主动或被动的支持着家庭资源向孙代聚集的模式。

赖姓老人，男，75 岁，中年时丧偶，有一个儿子六个女儿。老人在谈到自己的经历时，充满了骄傲：“我是有正式工作的，组织曾经给我进修学习机会，是准备把我晋升调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我因为家庭负担重，就放弃了，这也是我人生的一个遗憾。我儿子生了五个小孩，他们生活太困难了，儿子和儿媳去广东打工，我必须要帮助他照顾小孩上学。五十多岁的时候，老伴患病走了，我一个男人，要操持家务事，还要照顾几个娃娃上学，很难。有人要给我介绍对象搭伴过日子，因为都不愿意帮我一起抚养孙子，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我一个人，还能自主决定我的工资，何必再找个人来干涉我。那时候几个娃娃还小，上学、生活开销都得不少钱，儿子儿媳赚的钱寄回来就当学费，我的工资就拿来日常开销。我的工资能为抚养孙子减轻不少负担的。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十多年，孙子没工作，哪里能有养老的想法，一心只想着一家人一起努力把孙子养大。在我们这里，在孙子没养大之前，老人有劳动能力还不帮儿子的忙，只顾自己轻松，会被有人说自私，也会影响家庭和谐。养老非要等孙子辈的工作了才能享受得成，当然还要看子孙孝不孝顺。我也是七十岁以后才开始养老的，我的儿孙对我都孝顺，说明我

的教育还是成功的，十多年的养育没白费，能把孩子教育成才，付出多少都是值得的。”

在 YK 镇，年迈的老人不管是社会地位还是家庭地位均处在边缘化位置。身体尚还健康时，对协助子代抚育孙代具有不可逃避的责任；当身体条件不足以认为子代贡献力量时，自我养老是首要选择。据政府工作人员介绍，当地尚未出现不给老人养老的行为，老年生活不如意更多是由于老人身体状况不好导致，家庭条件再差，维持老人生存的资源还是能够保证的，但是在生活照护方面也确是一个养老的难题。在 YK 镇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的访谈中，老年慢性病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于老人的一般性疾病，不到难以承受的程度是很少就医治疗的。家庭资源向孙代倾斜，抚育责任挤压赡养责任是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而在这个多育型生育文化的村镇表现得更加突出。

3. 2. 3 轮居养老弊端突出

在前文 YK 镇概况中可以了解到，多子家庭是 YK 镇的主要家庭结构类型。在多子家庭中，老人丧失劳动能力后，通常与儿子共同居住，若有多多个儿子，居住模式分为共居供养和轮居供养。共居供养是老人只与某个儿子共同生活、其余儿子向共居家庭提供养老费用的居住安排。本部分内容主要探讨轮居安排的养老问题，原因如下：一方面，老人在有多个儿子的情况下，若只与其中一个儿子居住，说明老人至少与共居家庭关系更为亲近和谐，自然不存在养老问题；另一方面，当共居养老出现问题，比如子代大量非货币化的责任成本、时间成本与情感成本全部转移到共居家庭中，共居家庭不堪负荷，一般通过其余诸子补充养老资源解决，若各子家庭仍不能对养老问题达成共识，则通过轮居供养的方式均衡赡养责任。因此，可以得出，轮居供养是解决共居供养问题途径，以居住模式为观测视角，应聚焦于轮居供养存在的问题。在轮居供养规则中，老人在各家生活的周期原则上相同，生活方式随各家习惯而变。在养老的居住安排方面，老人的处境是被动的，对于在谁家养老，老人并不参与决定，因为不管做出怎样的选择，均可能影响父代与子代的关系以及子代之间的关系，为了维护家庭关系，老人通常不对此发表意见。站在老人的立场，轮居供养模式下，由于生活稳定性较弱，轮居并非最舒适的居住模式。因此，在 YK 镇中，只要老人还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子代也不再需要老人的帮助，独居生活仍是老人们比较青睐的居住安排。如表 3.3 所示，YQ 村收集的 80 岁以上老人的居住模式以独居为主，18 名老人中仅一人为轮居供养，即便只有一个儿子，不存在养老分工问题的情况下，老人仍然选择独自居住。尽管如此，与子代共同生活仍是不可避免的最终归宿。对比其他行政村的居住情况，YQ 村是独居现象较为突出的行政村，在其余村落的调查中，轮居

现象较为常见。

表 3.3 YQ 村 80 岁以上老人居住模式统计

编号	姓名	年龄	儿子数量	轮居周期	居住模式
1	HGX	86	2	无	独居
2	ZZD	85	2	无	独居
3	ZSF	84	2	无	独居
4	GRC	84	3	无	独居
5	ZZD	83	2	无	独居
6	HMQ	83	4	无	独居
7	ZQY	95	3	无	独居
8	ZLG	82	1	无	独居
9	GFY	82	3	无	独居
10	XXX	81	3	无	独居
11	YYY	82	1	无	独居
12	LGY	81	1	无	独居
13	ZLX	81	2	15 天	轮居
14	ZFZ	81	2	无	独居
15	YLS	80	4	无	独居
16	XXL	80	4	无	独居
17	LJM	80	4	无	独居
18	XXQ	88	2	无	独居

为客观反映 YK 镇高龄老人的居住模式，笔者随机抽取了约 1/3 的行政村，对抽取的行政村中 75 岁以上（含 75 岁）多子老人的居住模式进行统计，统计表详见附录 C，分析统计如图 3.1 和图 3.2 所示。在统计的 67 名高龄老人中，轮居供养占比 69%，独居老人占比 31%。根据 46 名轮居老人的轮居周期显示，轮居周期为 1 个月的老人比例为 41%，在所有周期类型中占比最大；其次为短于 30 天的轮居周期，占比为 26%，观察附表可以发现，周期短于一个月的轮居类型除了一名老人的轮居周期是 15 天外，其余均在 10 天以内；除以上两种轮居周期外，其余分别为四个月占比 11%，三个月占比 9%，六个月和一年均占比 7%。根据轮居周期的比例可以得出，67% 的老人的轮居周期在一个月以内。轮居周期的长短对老人养老质量有何影响，民政工作人员结合农村工作经验提出：轮居周期越短对于老人的生活越不利，很多老人有认床的习惯，换一个环境，晚上睡都睡不着，

这也是很多孤寡老人有条件住敬老院都不愿意去的原因。儿子多了，这家刚习惯又得换去那家，换来换去，对家没有归属感，在哪都像是客人，年纪大了，还要不停的适应生活环境，老人对此是很无奈的，但也没办法，年纪大了，哪还由得你去挑挑拣拣，也要体谅晚辈的生活压力。

图 3.1 居住模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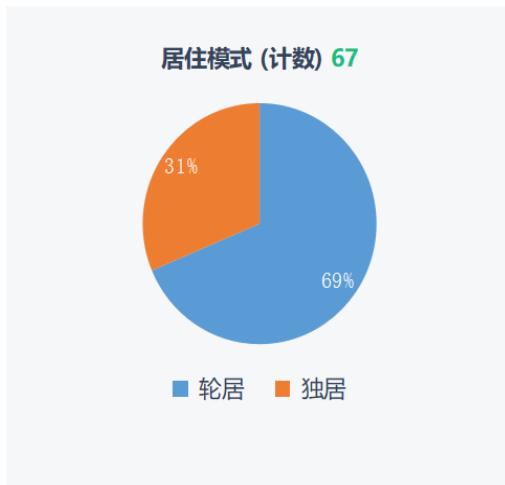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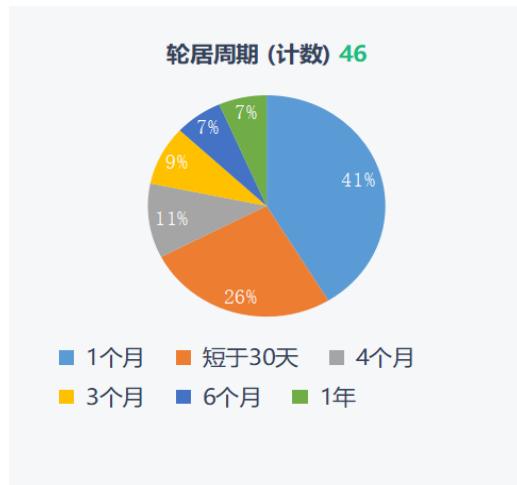


图 3.2 轮居周期统计



刘姓老人，女，87岁，丧偶，有一个女儿和三个儿子，最大的儿子已是花甲之年。“我几个儿子的家都挨得近，我现在是轮流在三个儿子家生活，一家住10天。身体没啥大毛病，洗衣做饭这些家务活都还能做的了。大儿子在家，两个小儿子在广东务工，过年时会回来。大儿子家的孩子已经成家，生了三个小孩，大儿媳在县城帮着带孙子；二儿媳在街上开店，小儿媳在镇上中学食堂做饭。三个儿子家庭各留了一个人在家里生活，也是为了方便照顾我。二儿子和三儿子的孩子都还没成家，要去外面赚钱给娃娶媳妇。我们这里结婚成本高啊，彩礼就要三四十万，还要有房子和车子，压力太大了。”当被问到养育儿子成本那么高，多生女儿是不是更好时，老人否认了我的观点，说：“没有儿子就没有家，传香火也只有靠儿子嘛，女儿嫁出去了就只是当亲戚走了，不会去女儿家住。有儿子，老年动不了的时候有个栖身之所。”老人时间观念很强，时间未到饭点便说要回家了，大概是要回家做饭的缘故，没有表现出丝毫逗留。在将老人送到家后，恰好遇到老人儿媳回家，儿媳似有不悦之感，在听到夸赞老人身体健康时，只说：“一天什么都不用做，当然健康！”言语间透露着对老人吃闲饭的嫌弃。在与老人的交谈中可以判断老人仍然思维清晰、耳聪目明，只是在行动方面稍显迟缓，在面对家庭关系时，表现出了长者的生活智慧，面对晚辈的不敬展现了超越长辈尊严的理解和包容。装聋作哑很多时候的确可避免代际矛盾，逞口舌之快只会让处境更为艰难。

通过上述内容，可以总结出轮居供养的两个弊端：一是极易造成老人对生活

环境不适应；二是不能形成代际关系黏度。环境的不适应势必会对已经年迈的身体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同时，因未长期在同一家庭中生活，与子代难以建立深厚的亲情，进而削弱子代赡养老人的责任感。“居无定所的暮年”是很多 YK 镇老人晚年生活的真实图景，在不断更迭的家庭关系里，小到生活琐事，大到生病住院，均可能成为影响家庭关系的敏感因素。多子化家庭结构中，居住安排的形式是影响老人生活幸福程度的重要指标，父代与子代的立场不同，对居住安排的意愿亦不相同。如何提升父代在养老安排中的主导地位，以提高父代的晚年幸福指数，仍是养老课题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3.2.4 女儿赡养功能较弱

赡养老人是子代应承担的伦理责任，也是子代应遵守的法律规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界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在我国传统养老秩序中，儿子是家庭养老的责任主体，女儿在父母的赡养事务上不占据主导地位。虽然，女儿基于对父母的亲情基础，会通过情感慰藉和不定期给付零花钱的方式表达对老人的孝敬，但类似的赡养行为在赡养责任中仅发挥补充的作用，对老人的晚年生活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大量的研究也表明了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是解决老人养老问题的关键因素。由儿子承担主要责任的养老传统形成机制源于从夫居的婚姻传统和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在现代化进程中，人口流动打破了从夫居的婚姻传统，同时，由于女性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从而摆脱了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社会的巨大变革，推动女性地位不断提升。李永萍认为，女性地位提升是女儿养老的发生机制，在家庭政治中，儿媳占据了主导权，成为要求夫家姐妹承担养老负担的诱因；女性家庭地位的提升，也为其实现父母养老奠定了基础。^[17]杨立雄和李星瑶在常州农村的调查中，通过对纯女户与非纯女户，发现两种家庭类型在资源的分配上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养老的期望从仅靠儿子的观念转为对全部子女均有期待。^[18]近 20 年的实践经验和研究结论显示，越来越多的女儿参与到父母的养老责任中，为丰富家庭养老的形式提供了更多选择。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女性开始以女儿角色参与父母养老的时间并不久远。在广大的农村社会中，由于受地域文化影响较大，各地女儿参与父母养老的程度有所不同。在拥有浓厚客家文化的 YK 镇，儿子仍是家庭养老的责任主体。女性

[17] 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1):1-10.

[18] 杨立雄,李星瑶.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市农村的调查[J].江海学刊,2008(01):12-118+238-239.

通过婚姻关系由原生家庭的亲人转变为亲戚，对父母的养老责任也就此断裂。与娘家的情感联系在经历岁月的冲刷后逐渐淡漠，对婆家的责任意识在朝夕相处中日渐厚重。在儿子养老的社会环境中，儿媳理所当然的代表丈夫承担了照料老人生活起居的责任，兼任娘家女儿身份的儿媳，在原生家庭中则出现了责任缺位。在上文关于高龄老人居住模式的调研中发现，老人的轮居供养主要由儿子承担。以下三个案例展示了子女在家庭养老中发挥的作用存在清晰的界限。

案例 1：谢姓老人，女，91岁，丧偶独居。有五个儿子和三个女儿。大儿子已经过世，二儿子患有癌症，几个儿子的经济条件均不太好。两个女儿嫁在本地，一个女儿嫁在福建，几个女儿的经济状况虽比儿子好一些，但来往不多。老人的经济来源包括每个月200元的高龄补贴和158的养老保险金以及儿孙不定期给的生活补贴，年收入约为7000元。老人因年轻时过度劳累，患有较严重的风湿关节炎，加上年事已高，生活自理能力存在一定困难。平时由几个儿子家的成员轮流为老人提供生活帮扶。当问到为什么不去女儿家养老或者让女儿来照顾自己时，老人说：“去女儿家不是打儿子的脸嘛？没有儿子都不可能去女儿家，更不用说有几个儿子了。女儿婆家也有老人需要照顾，也怕女儿婆家对女儿有看法。女儿还算有心，逢年过节也会来探望我。不去给女儿添麻烦。”

表 3.4 老人财务情况

收入来源	金额 (后三项为估计数)	支出项目	金额(估计数)
养老金	12*158 元/年	购买生活物资	12*400 元/年
高龄补贴	12*200 元/年	衣物	300 元/年
儿子	2000 元/年	医疗费	300 元/年
女儿	500 元/年	电费	400 元/年
孙子	500 元/年	其他	700 元/年
合计	7296 元/年	合计	6500 元/年

案例 2：张姓老人，女，66岁，丈夫于20年前因病去世，现有家庭人口6人，分别为92岁高龄的婆婆、儿子儿媳、两个年幼的孙子以及受访人。

老人：我婆婆患有老年痴呆，眼睛也看不见，几年前摔断了尾椎骨，行动不便，要人照料。大孙子患有重度自闭症，身体又差，没有自理能力，小孙子才一岁多，也正是要人照看的年龄。一家6口人，有三个人需要有人照料。我婆婆和我都只生了一个儿子，要是儿子多，兄弟之间能相互帮衬，也不至于像现在这么困难。

问：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怎么样？

老人：我身体还过得去，平时会做一些庄稼，还要照顾家里老奶奶和小孩。村里

的农业合作社有时候会雇附近的村民去干活，一天有八十块钱的酬劳，我倒是也想去赚点生活费，家里离不开人哪！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现在一家子就一个能挣钱的，一般的小病都是吃点药拖过去了事，家庭负担重，看不起病。

问：您和您的婆婆另外还有女儿吗？在本地还是外地？家庭条件怎样？能为您提供些什么帮助吗？以后年纪大了会让女儿给自己养老吗？

老人：我婆婆有两个女儿，我有一个女儿，她们都在本地。她们的条件马马虎虎，年纪也都不小了，婆家也有老人要照顾。条件好坏和我们又有多大关系呢？又不是一家人，我们的困难还不是只有靠我们自己去应对。老奶奶年纪这么大了，她的女儿也没有来照顾过，都是我在负责。我们这里没有去女儿家生活的说法，儿子也不会同意，怕被人说儿子没能力、不孝顺才会去女儿家。女儿也会通过她的方式表达孝心，一般是在老人生日或者过年的时候给点零花钱，但长期的日常开销、生活照料都还是靠儿子儿媳。

案例3：刘姓老人，女，64岁，有1个儿子和四个女儿。现身患癌症，由丈夫和儿媳轮流负责生活照料，儿子提供医疗费用，女儿不定期探视慰问。

表 3.5 老人日常需求供给情况

需求 供给	医疗费（自费部分）	食物	衣物	生活照料
配偶	50%	20%	—	50%
儿子/儿媳	50%	50%	20%	50%
女儿	—	30%	80%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对于女儿养老功能较弱这一现象，通过对村委干部的访谈得到了证实。在当地，在没有养老机构解决孤寡老人养老问题时，一部分无子的老人会选择进入寺庙养老，一部分老人会由同宗族的成员帮扶养老。如今，机构养老为孤寡老人提供了养老的途径，寺庙与宗族的养老功能便由此削弱；然而，从镇民政所统计的选择集中供养孤寡老人的占比40%即可判定，当地老人对机构养老的接受程度不高。此外，机构养老原则只针对无子女的孤寡老人，并无完善的针对纯女户家庭的养老保障政策，而寺庙养老和宗族养老的传统已经弱化，纯女户家庭的养老困境将更甚于非纯女户。因此，当地曾有为生育男孩而丢掉工作、耗尽家财甚至家庭破裂的情况。正如上文案例三癌症患者儿子，虽然已经育有四个女孩，村委干部仍然断定这家人肯定还会再生育小孩。在二胎政策和三胎政策逐步实施的这几年，大龄政府干部为抢生男孩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个家庭为了生育一个男孩或者更多的男孩，从而抚养一群孩子的情况也就见怪不怪了。

3.2.5 父权地位受到冲击

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理论的研究，费孝通指出了家庭代际关系的中西之别：西方社会是以甲代抚养乙代，乙代抚养丙代，丙代抚养丁代，并依次单向承继抚养职责的代际关系模式，即“接力模式”；相较于西方，中国家庭代际关系之间增加了“反哺”的功能，乙代享受了甲代的抚养，在乙代成家立业后，需在甲代生命衰退期履行赡养义务，即后代向前代反馈养育之恩的“反哺模式”。“反哺模式”是维系家庭养老的基础，在孝文化日渐衰落的社会背景下，“反哺模式”亦受到严重冲击，代际关系也随之变迁。

曾旭晖和李奕丰将家庭代际关系分为紧密型、工具型、独立型和扶持型等四种类型，通过量化分析，认为工具型代际关系占主导地位，表现为子代经济水平高于父代，代际之间经济互助、生活分离，并兼有隔代照看的情况。^[19]YK 镇的代际关系，具有典型的工具型特征：成家立业阶段，子代由父代的经济积累获取经济扶助，以奠定核心家庭的发展基础；婚育后阶段，父代由于劳动能力衰退而逐步从劳动市场退场，回归家庭承担守护家庭的责任，子代脱离家庭事务，全身投入到劳动市场，核心家庭的经济积累快速增长，逐渐积淀了强于父代的经济实力。父代与子代经济地位的反转，代际关系主导权亦同步发生更替。在相互联结的代际关系中，代际冲突是影响家庭关系与老人晚年生活的重要因素。在代际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代际冲突可分为未婚阶段代际冲突、生育阶段代际冲突以及抚养阶段代际冲突。阶段不同，代际冲突的焦点亦有所不同：未婚阶段以子代婚姻为焦点；生育阶段以子代生育为焦点；抚养孙代阶段以教育问题为焦点。在代际冲突中，父代与子代相互博弈，共同影响着代际关系的发展。

1991 出生的男性青年 XA 在上海某知名电商平台工作，现正处适婚年龄，由于性格比较内向，至今仍未谈过对象。当地有早婚的传统，青年在达到法定年龄且完成学业的情况下，婚姻大事是家庭的首重任务，为子代操劳婚事是父代的传统职责。XA 父亲老 X 在镇里做生意，家庭条件尚可，成家所需硬件条件已经完全具备。早在 XA 大学刚毕业时，老 X 便给 XA 张罗亲事，几年下来仍未解决。在长期的催婚压力下，XA 为躲避家里的相亲，在春节及家庭举办重要事务时便不再回家。有着 XA 类似经历的还有青年小 L，出生于 1996 年的小 L，是一名法院公务员，研究生毕业后便进入了法院工作。在老 L 的观念里，小 L 眼下最紧要的事便是找对象成家。频繁的催婚，小 L 深感苦恼，为防止老 L 干涉个人婚恋自由，小 L 的一切个人问题均不告知家里，父子感情日渐疏离。XA 和小 L 由于个人经济较为独立，婚姻自由成为代际冲突的焦点；对于其他条件较为普通的农村家庭，

[19]曾旭晖,李奕丰.变迁与延续: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类型学研究[J].社会,2020(05):190-212.

则更多体现为结婚资助的冲突。“儿子讨不到老婆，那就是老人没能力，给不出彩礼，儿子肯定会怪老人啊！没有在儿子的婚姻中帮上忙，老了都不好意思让儿子帮忙养老的！”因此，在子代的婚恋问题上，父代常常会表现出强于子代的焦虑感，父代在子代婚恋中介入过多或者帮扶不足均会成为影响代际关系的诱因。

子代组建家庭后，便进入了生育阶段，YK 镇生育阶段的长短是根据家庭生育情况而定的，一般是以男孩的诞生为终点。在 YK 镇的调研过程中，发现老年女性对生育男孩的观念最为强烈，婆婆是家庭生育的主要影响者。据村民透露，一个家庭若未在第一胎生产男孩，婆婆便会直接或间接地向儿媳施加生育压力，直到生产男孩为止。传宗接代似乎成了当地女性在婚姻中的使命。在男性偏好的生育文化中，也不乏女性叛逆者，激烈的代际冲突，家庭破裂是最严重的代价。抚育阶段是承继生育阶段的，在以隔代照看为主流的农村社会中，父代与子代的文化背景差异导致代际之间存在巨大的教育观念差异。诚然，父代对孙代的教育是足够重视的，但是缺乏认识、顺应时代发展的能力，思想观念的陈旧不可避免会给孩子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子代在外出务工过程中，吸收了更先进的教育理念，对孩子的教育策略更具科学性。子代社会认知的现代性与父代思想观念的传统性相交，进而成为引发代际冲突的导火索。随着父代经验优势的退化，父权地位在现代化的冲击中下移。

4 农村家庭养老失序的原因分析

4.1 青年进城瓦解农村家庭养老基础

新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是以改革开放为肇始的，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放开农民进城务工管制以来，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向城市化迈进的步伐，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是城市化进程中最为显著的特征。农村人口外流导致的农村空心化问题、留守老人问题阻碍了农村社会的建设，加大了城乡发展的差距。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城市和农村背道而驰，最终形成“城市日益繁荣，农村日渐萧条”的城乡格局。

YK 镇的外出务工青年作为第二代进城务工群体，具有有别于初代民工的特征。在城乡流动壁垒初步打开的背景下，初代民工仍然保持着淳朴的乡土情结，“经济驱动力是促使农民工大规模外出的主要动力。城乡之间巨大的经济差异和收入差异是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最主要原因。”^[20]初代民工的流动体现为“离乡不离家”“身处城市，心系家乡”的特点，“把城里赚的钱带回家”是外出务工的主要目的，因此，YK 镇的初代农民工即便外出务工几十年，选择返乡定居的民工仍占主流。新生代民工由于受现代化思潮影响，思想观念得到极大解放，追求自由时尚的生活方式，渴望美丽繁荣的城市环境，向往先进文明的现代社会，人生价值观具有较强的个人主义色彩；同时又因成长于计划生育和国家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时代，享有的物质资源远超初代民工，在物质条件日益富足的生活环境中成长，对物质条件具有更强的依赖，享乐主义思想浓厚。城市在就业机会、医疗、教育、交通、文化、信息和生活等方面均有优于农村的资源优势，城市和农村的不均衡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逃离农村、走向城市。

调研发现，YK 镇外出务工人员主要流向广东福建一带、江浙一带以及县城，长年的打工生活让 YK 人的乡土情结变得淡泊，在县城置业定居几乎是所有 YK 打工人的目标。对于这些入侵县城的民工，县城土著居民颇有微词。“那些在外面打工的人挤到县城来买房，把县城的房价都抬高了！县城的工资水平也就三五千的样子，房价炒到了七八千！他们赚的钱都贡献给开发商了，平时生活消费又不在县城，能给县城经济带来啥好处？打工佬只是过年的时候短暂回来一小段时间，他们一回来就疯狂消费，物价也跟着抬高了。我们生活在县城的居民不仅享受不了户籍人口增长的好处，还要承担物价上涨的不良后果。”调研期间，在县城的生活经验让我对县城居民的生活压力有了真切的感受，对于具备务工能力的劳动者尚感艰难，被劳动市场淘汰的老人更是寸步难行。物价水平的差距向农村老人设立了一道隐形的入城门槛，“偏安一隅”是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农村老人惯常的选择。

[20]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3(01):125-136+207.

基于上述讨论可知，城市的优越条件吸引着农村青年走向城市，同时也将农村老人排斥在城市化的潮流之外。“人往高处走”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农村青年为了追求更优越的生存环境而向城市迁移，是人类本能的体现，也是符合社会规律的。YK 镇农村老人在早年将经济积累投入于家庭供养，在帮助子代完成婚育任务后，为给子代照看小孩而提早退出劳动市场，个人经济发展能力的衰退，将 YK 镇老人禁锢在了这片乡土；YK 镇农村青年年富力强，具备为个人目标而奋斗的身体条件，在父代的协助下，奠定了向城市迁移的物质基础。YK 镇青年努力想要逃离的农村成了老人“逃不掉”最后归宿，老人和青年的生活空间由于生活重心的不同而产生分化，进而加剧了农村家庭养老资源的流失。

4. 2 家庭发展导致家庭资源分配不均

在 YK 镇的家庭养老秩序中，赡养与抚育失衡是极为突出的一个养老问题。老人由于身体素质日趋降低的条件劣势，在社会竞争中退回家庭，又因丧失了积累资本的能力，在家庭中的地位亦逐渐走向边缘化。孙代是家庭未来的希望，从投资的角度，为实现家庭发展的目标，家庭资源向孙代倾斜汇集是符合发展逻辑的。李永萍认为，代际合力的强弱对农民家庭的发展潜力具有重要影响，高度的代际合力表现为父代对子代具有无限的责任，在子代的婚姻、子女抚育和经济需求方面持续的提供支援，直至丧失劳动能力。^[21]陈文琼和刘建平在《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化》揭示了“年轻人发展、中年人支撑和老年人自养”的家庭发展秩序^[22]。调研发现，农村家庭为提高在社会中的竞争力，根据家庭资源禀赋实行效益最大化的资源配置，是当前农村家庭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竞争是推进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具有不同社区情理的社会环境，竞争的内容亦不相同。农村与城市在文化背景和经济水平方面的差异，导致农村社会的竞争具有有别于城市的特点。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个人获得社区认同、家庭树立良好形象是竞争的主要目的，“面子”是竞争的重要内容。YK 人的“面子竞争”是通过外显的指标予以体现的，包括家庭成员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家庭是否定居城市以及房屋建筑的数量和外观装饰的精美程度等内容。毋庸置疑，前述三项内容存在一定的内在关联性，一般情况，良好的教育是高收入职业的敲门砖，受教育程度越高，获取高收入职业的概率越大，同时也为建造豪华住宅或定居城市奠定了基础，因此，受教育程度是关系家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 YK 人的观念

[21]李永萍.家庭发展能力: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J].社会科学,2022(01):94-107.

[22]陈文琼,刘建平.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化[J].公共管理学报,2018,15(02):69-81+156.

里，努力读书考大学是普通人改变命运最理想的途径，也是实现阶层晋升最公平的方式。由于农村的教育资源较为匮乏，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尽管有重视教育的意识，但不具备知识基础，对子女的学习难以提供有效的帮助，子女受教育水平的提升，更多依赖个人学习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向城市流动并扎根城市成为农村奋进家庭的目标。相较于成长于城市的竞争者，农民的社会竞争力具有先天性的劣势，实现家庭资本积累，往往需要举家支持。为了家庭的长远发展，赡养责任让位于抚育责任是大多数 YK 镇家庭的选择，穷尽数代的力量只为让后代能进城享受更优质的社会资源是奋进家庭毕生的追求。

在对 YK 镇基层干部的访谈中了解到，YK 镇实现由农民转型为居民的比例约为 1/3，留守人口约占 1/3，其余 1/3 人口虽常年在外务工，仍有较强的返乡意愿。这些外出务工的农民，虽不在家乡生活，却把家里的住宅修建的格外漂亮。对于 YK 人，华丽的住宅是象征家庭经济实力的符号，留守和终将返乡的这部分农民，正通过物质条件的攀比进行着激烈的较量。在前往一家别墅外观的村民家中访谈时，让我对 YK 镇的竞争模式有了新的认识：房屋外观造型别致，颇有古代大户人家风范，正门口安装了两根价值不菲的罗马柱，给住宅增色不少，若未进入屋内，定会断定这是一家“土豪”；进入别墅后的观感却与普通民房无异，室内装修与房屋外观完全不匹配。这便是“面子竞争”的最佳体现。在 YK 镇，勤劳致富是公众尊崇的社会形象，物质条件的优劣是家庭成员勤劳或懒惰最直接的证明，为了不成为熟人社会竞争中的失败者，也为了让后代拥有面对激烈竞争的底气，资源向代表家庭未来希望的后代倾斜，便成了情理之中的现象。

4.3 代内竞争要求家庭养老责任均衡

近年来，国家放宽了计划生育的管控力度，为分解家庭的养老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YK 镇历来就有多育型生育的文化传统，多子家庭结构是当地的主流，多育型传统契合了当前的生育政策，为 YK 镇重塑家庭养老秩序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文化空间。在赡养责任分工中，多子家庭由于增加了履行赡养责任人的数量，供养负担相较于独子家庭大为减轻，更有益于增强被赡养人的养老保障水平。从理论角度，多子家庭对于老人养老是存在资源优势的，同时也应注意，多子家庭结构中容易面临养老责任均衡的问题。经调查 YK 镇多子老人的养老现状，发现多子并不一定多福甚至可能导致无福，兄弟之间的责任均衡是决定老人晚年生活安排的关键因素。

在多子化的家庭结构中，由于子女数量多，人均可分配的家庭资源偏少，在资源紧张的条件下，代内竞争不可避免。子代成家之前，在父代与子代构成的核心家庭中，父代正值壮年，劳动能力与经济产出能力均处在巅峰期，父权在核心

家庭管理中占据统治地位，父代拥有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和家庭财产的分配权；未婚的子代由于尚处在组建个人家庭的准备阶段，经济尚未完全独立，高昂的结婚成本促使子代对父代存在较强的经济依赖，从而导致子代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在此阶段，由于父代与子代共享家庭资源，子代的经济条件并无显著差异，手足之间的竞争并未显露。随着子代陆续从母家庭中分立组建个人家庭，手足之间的差距亦逐步显现，相互之间的竞争开始拉开帷幕。

分家是家庭发展过程中经历的一件里程碑式的事件，在多子家庭中，子代缔结婚姻关系之后，母家庭将逐步分裂出若干个子家庭。母家庭通过分家向子家庭分配一定比例的家庭资源以供子代“另立门户”，父代在分配家庭资源是否公平与向子代提供生活帮扶是否均衡或影响子代家庭的发展轨迹。当子代受到父代的不平等待遇并因此造成子代之间的生活差距时，将对家庭关系造成重大的影响。麻国庆提出，分家既包括家产的分配，也包括责任的继承，责任之一即赡养老人。^[23]责任的承担以享受权利为基础，当子代之间享有的权利不均衡，必然导致养老责任分工产生争议。YK 镇的家庭结构以多子家庭为主要类型，因父代对子代不公平帮扶而引发家庭矛盾的事件是当地较为常见的现象。

五十六岁的个体户张老板在家中排行老大，另有一个同胞弟弟。张老板育有三个女儿一个儿子，现已成家，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抚养几个儿女长大是十分艰难的事情。谈及老人对自己家庭的帮助，张老板的妻子对此十分不满：“我是生了三个女儿才生到儿子的，几个孩子都只相差一岁，相当于就是头一个还不会走路又生了第二个，那个时候多希望我家婆能帮我带带小孩，老人就是不愿意！少见心这么硬的爷爷奶奶！不帮我们就算了吧，我们也不可能把孩子硬塞给老人嘛。怪就怪在，他们老二家的孩子就享受到了老人的照顾，老大不是他们儿子吗？凭什么只帮老二不帮老大？我们现在的生活都是靠我们自己这么一步步苦过来的。前几年老爷子查出癌症，那个时候还没有低保补助，治病花了几十万，老人还不是一样要我们家共同分摊，不摊就成我们不孝了，这不就是道德绑架嘛！治病费用我们担就担了，以后他们动不了不可能还让我们来照顾嘛，我们又没靠过他们，他们帮了老二家，老二家肯定应该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嘛！不能发展的事帮着老二家，负担又甩给我们家，这样我们家不就被老二家甩在后面了嘛。”

张老板家的养老责任问题是 YK 镇众多家庭养老争议中的一个代表，“不患寡而患不均”是人之本性，父代对子代之间的不平等安排，将成为产生代际隔阂的诱因，进而削弱子代赡养责任合力。权利平等和责任均衡是子代在家庭事务安排中追求的总原则，也是保障子代平等发展的基础，基于对平等的追求，子代共担老人的生活照护责任是解决养老分工的应然安排，为解释 YK 老人轮居供养现

[23]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一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01):13

象提供了借鉴。

4.4 高价彩礼引发家庭养老责任转移

YK 镇的家庭养老以儿子为责任主体进行分工，女性不以女儿的身份承担养老责任，但会以儿媳的身份参与赡养老人事务。理解女儿身份的女性缺席家庭养老的社会现象，可从彩礼习俗的视角分析。彩礼是由缔结婚姻关系的男方向女方给付货币与财物的一项民间习俗，最早从西周开始便成为官方规定的婚礼习俗，在以“礼”治国的朝代，完成了彩礼环节便被视为正式确立了夫妻关系。彩礼的本质是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购买”新娘余生劳动能力支付的经济补偿^[24]，女方家庭收取彩礼后，从原生家庭脱离，转而进入男方家庭，其附属价值亦随新娘转移到男方家庭。女性在缔结婚姻关系后成为夫家的人力资源，作为家庭的新成员，在从属身份的限定下，分摊丈夫的赡养责任成为情理之中的安排。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里，“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是女性必须遵守的生存法则，在这个法则的约束下，不管在娘家还是婆家，女性均处于从属地位。彩礼习俗作为封建社会的产物，符合特定历史环境的文化认同。然而，以人易财的订婚形式极易发展为将女性作为家庭敛财的工具，当彩礼作为私人衡量女性价值的尺度，将加深女性从属地位的社会形象，不利于凸显女性的社会价值。

在 YK 镇调研期间，曾以女方亲属身份参加了当地的订婚宴，据女方家长透露，这桩婚事的彩礼数额约为 40 万。这个数字相比数年前的十几万，增长了一倍有余。在与有未婚男性青年的农村家庭交流彩礼问题时，男方家庭苦不堪言：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流向城市，农村单身男性的婚配形势日益严峻，彩礼逐渐演变成“购买”配偶的筹码。在采访育有女儿的青年女性和中年女性时，受访女性认为，彩礼习俗虽然提高了男方家庭的娶妻成本，同时也是男方向女方家庭表达诚意的方式，在城市化地区，女方会将大部分彩礼以嫁妆形式返还给新婚家庭，女性家庭地位不会因彩礼而削弱，但对方也承认，在农村地区，尤其是经济相对困难的家庭，存在婆家将支付彩礼引起的不平衡转嫁给儿媳的现象，彩礼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女性在家庭地位。关于家庭关系的访问，几乎所有受访者均表示男性在夫妻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丈夫掌握家庭的财政大权，在家庭发展、社会交往、资金借贷和房屋购建等重大事务的决策上，不与配偶协商即可自行决定，配偶在家庭事务上主要承担执行者的角色。在传统习俗的作用下，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力被阉割，进而成为了男性的附属品。在老人的观念里，“夫为妻纲”是女性妇德的评判标准，女性在夫妻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奠定了这个客家村镇的家庭传统。

[24]李霞.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J].民俗研究,2008(03):253-262.

在先进的现代文明中，女性获得了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思想得到解放，不再作为男性的附属品禁锢在家庭范围内。走出家庭的女性，为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社会地位亦随之提升。在新的社会形势下，彩礼习俗成为物化女性的陈规陋习。新中国成立后，曾通过立法等手段禁止高额彩礼的现象，但彩礼习俗仍然存在于我国的大范围地区，在农村地区的发展尤其顽强，且有愈演愈烈之势。逐年攀升的彩礼要价，发展为变相的代际剥削形式，高额的彩礼挤压了男方父母晚年的自养空间，同时也将女性限定在儿媳身份的养老责任中。在家庭关系中“身不由己”的YK镇女性，在面对娘家父母的养老事务时，不具有家庭财务支配权力的女性，须以夫家的态度为行为导向，从而削弱了女儿角色的养老功能。

4.5 代际矛盾削弱家庭养老秩序稳定

家庭作为一个发展共同体，家庭成员之间不可避免存在矛盾，不和谐的代际关系对父代的晚年生活更是存在直接影响。前文在讨论家庭代际关系时谈到子代婚育、孙代教育是家庭代际冲突的两大主题，“婚育—教育”作为家庭代际冲突的主线镶嵌于家庭生活中。在“婚育—教育”冲突的框架下，衍生了各种碎片化的生活摩擦。家庭是一个生活化的场所，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员均有独立的思想意识，在亲密无间的相处过程中，相互之间面对生活琐事的观念差异是家庭矛盾的具体表现形式。家庭中各个成员通过积极的表达自我意识彰显个人对生活主导权的追求，在激烈的主导权争夺战争中，家庭场域逐渐形成了生活政治。

随着我国迈向现代化，正在经历着家庭统治权由父代下沉到子代的变革，父权制逐步走向瓦解。在传统而闭塞的农村社会，成长于传统父权制文化时代的老年群体仍保持着根深蒂固的“父为子纲”思想观念。在本文的研究个案YK镇中，至今仍可发现“父权统治”的痕迹，比如父代包办子代婚姻大事和婆婆欺压儿媳现象仍然存在，同时，这种行为也遭到了子代的强烈对抗。随着子代在家庭中经济地位逐渐提升，自主意识亦随之增强，父代与子代在家庭战场中展开了生活主导权的博弈。“生活政治逐渐成为影响当前农民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变量，两代人之间因观念、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等差异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会产生许多摩擦，这些摩擦往往会产生新的家庭矛盾的导火线。”^[25]

处于生命衰退期的父代，为维护身为长辈的尊严，坚定地遵循着个人的人生经验，将在家庭生活中积极主张个人意识作为凸显个人价值的方式；处于生命成熟期的子代，是保障家庭稳定的顶梁柱，具备在家庭生活中贯彻个人意识的能力。

“一山不容二虎，一家不容二主”是家庭管理的规则，但是，具备自我意识本能的个体，谁愿意成为家庭的附庸、臣服于他人呢？事实上，即便是最忠诚的士兵

[25]李永萍.生活政治：理解转型期农村代际关系的一个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1):172-179.

也不过是对个人思想观念的遵循，若内心并不认同当权人的管理理念，恐怕早已走上“叛变”之路了。因此，和谐的家庭代际关系并不具有必然性，比如：父代与子代之间思想观念相同、行为习惯相合并非高概率事件，代际关系更多是靠父代与子代的共同努力和相互妥协才能达到相对和谐的状态。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和谐的代际关系具有相对性的特点，代际间的冲突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的根源在于个体对生活主导权的追求，当父代与子代之间存在激烈的观念冲突或频繁的生活摩擦，必然冲击代际关系，进而影响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

5 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

家庭养老是养老的一种主要方式，在市场经济高度发展和社会分工日趋精细的现代社会，为什么不把养老问题交给社会，还要强调家庭的养老价值呢？本文认为，社会养老对分担家庭的养老负担固然能发挥一定的效果，但家庭养老也具有社会养老不可替代的优势。社会养老对家庭的经济条件有较高的要求，城市的退休老人有高额的养老金，思想观念开放，对社会养老的接受度更高，在经济层面和观念层面，城市具有社会养老发展的基础。相比城市居民，农民没有稳定的养老金，农村老人在具备劳动能力阶段，生活重心集中于帮扶子代家庭发展，在失去自养能力后，即便选择社会养老，也需依靠子女承担养老费用。农村家庭物质资源相对匮乏，不足以支撑高额的社会养老费用，保守的思想观念，让农村老人对家庭具有强烈的依赖，限制了农村老人的养老空间。在农村普及社会养老，仍需经历较长的发展路程。对于农村老人而言，家的价值不仅是一个生存空间，更是一个情感的寄托和自主意识表达的场域。管理规范的养老院或许能保障老人的生存所需，但难以满足老人的个性化需求，就好比在幼儿园的小朋友，即便和小伙伴玩得很愉快，也会渴望回家，家作为一个私人的领域，是可以包容自己“胡作非为”的港湾。因此，家庭养老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是当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如何应对农村家庭面临的诸多养老问题，应回归到养老问题的本质上来。解决养老问题，本质是如何满足老人晚年生活需求的问题。老人晚年生活的需求由谁供应，这是解决养老问题首先需要明确的事情。老人的晚年生活供给来源根据老人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YK镇，年满60岁的孤寡老人由政府负责供养，其余老人由子女负责供养。通过对YK镇敬老院的调研已经知道，习惯了家庭生活的老人对机构养老生活的适应能力较差，身体健康的孤寡老人中仍有较多老人选择由政府提供经济补助供养自己居家养老。因此，研究养老问题的应对策略，重点应围绕家庭养老展开。针对在家庭中养老的老人，可以分为具备劳动能力、失去劳动能力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三个类别。具备劳动能力的老人，同时也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对家人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基本可通过自养满足养老需求，尚不存在养老问题；失去劳动能力但可自理生活的老人，虽然可以独立生活，但由于没有劳动能力，需要家人提供经济供养，养老需求能否满足取决于家庭的经济状况；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主要集中在罹患重大疾病或临终阶段的老年群体，这部分老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晚年生活完全依赖家庭的照料，主要体现为照护资源的需求。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做出如下论断：解决养老问题，核心是解决两类群体的养老需求供给问题：一是失去劳动能力老人的经济资源供给；二是失能老人照护资源供给。

家庭养老仍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经济资源与照护资源是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不可或缺的生活需求，这是上文已经明确的观点。老人在失去自养能力之后，子女是提供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的第一责任主体，这是我国遵循的养老秩序。在传统的农村，家庭养老几乎是老人的唯一养老方式，比如本文的研究个案 YK 镇，除了孤寡老人由政府负责养老外，其余老人均在家中养老。受社会变迁影响，子女的赡养功能逐渐弱化，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着失序的问题。重塑符合社会发展的家庭养老秩序，可作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项策略。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必然是在保障自身生活之余才具备赡养的可行性。因此，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应注意如下问题：一是子女是否具备赡养能力；二是子女不具有赡养能力的老人应如何解决其养老需求；三是如何确保具备赡养能力的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责任；四是子女具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责任应如何处理。基于以上问题，结合对 YK 镇调研所了解到的养老现象，通过如下四个方面阐述重塑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对策建议。

5.1 明确家庭养老分工，加强赡养监督力度

家庭养老分工通常是指赡养人对老人晚年生活供养责任进行分配的行为。由于孤寡老人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责任主体具有专属性，因此，本文在研究家庭养老分工时不纳入研究范围，此处所述家庭养老分工仅涉及多子家庭。明确家庭养老分工，首先应明确养老责任参与主体。《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规定儿子和女儿对老人具有均等的赡养义务，但是，在我国部分地区仍存在女儿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参与度低的现象。传统的养老秩序中，儿媳是照料老人生活起居的主要执行人，从养老功能的角度，儿媳与女儿之间具有可替代性；从代际关系角度，女儿与老人之间以血缘为纽带，代际关系不易受生活矛盾冲击，情感的稳定性较儿媳强，对维系家庭养老秩序更具优势。挖掘女儿的养老空间，可增强老人的晚年生活保障，同时也应考虑女儿在履行养老责任过程的便利性，灵活分配养老责任。重塑家庭养老秩序，应摒弃“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封建观念，强化女儿在家庭养老责任中的地位。

子女具有同等的赡养义务是已经明确的规定，如何在子女之间分配养老责任，则取决于家庭的结构、家庭成员的经济条件和子女对父母的孝心。古语有云：“百善孝为先，论心不论迹，论迹寒门无孝子。”物质供给不应作为评判孝行的唯一标准，在多子家庭结构中，应在遵循老人意愿的前提下，秉持“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养老分工原则。长久以来，子女“凭良心”履行赡养行为是惯用的养老模式，对于老人养老安排，并无明文的约定。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于对子女的赡养义务没有明确的标准，养老秩序难以稳定，从而导致老人的晚年生活陷入困

境。处理家庭养老纠纷，应防患于未然，可由村委担任养老分工见证人的角色，组织民户签订赡养老人的分工协议并提交基层管理部门备案，基层组织以备案的赡养协议作为监督家庭养老责任履行情况的依据。

赡养老人是私人家庭的伦理责任，家庭养老分工是否妥善解决老人养老问题，仅能由老人的日常生活状态体现。然而，处于弱势状态的老人，即便未能享受子女供养，从伦理和能力的层面，也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向村委反映养老纠纷，是老人唯一的维权方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化解家庭养老纠纷是较为棘手的事务，“清官难断家务事”是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困境。加强赡养监督力度，需借助政府权威力量。由于基层管理干部多为本地居民，应注意规避熟人关系不利于监督的问题。在执行监督时，可由镇级民政部门牵头，各村级干部相互交叉的方式，对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等重点群体开展不定期的慰问工作。突击慰问可了解老人最真实的生活现状，从而研究改善养老困境的措施，促进家庭养老分工有效实施，加强老人的晚年生活保障。

5.2 构建赡养奖惩机制，激发子代赡养动力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文件对老人子女的赡养责任均作了明确的要求，《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法》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责任人规定了严格的惩治方式，但对于文化程度低、社会活动能力弱的农村老人，通过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可行性不高；基于亲情伦理，老人亦不愿与子女对簿公堂。因此，法律对赡养义务的约束力度较低，个人伦理道德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家庭作为私人的生活领域，赡养老人是赡养义务人应遵守的私德，由于个人在家庭中私德的好坏并不直接影响公共利益，所以，不孝行为难以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舆论监督对孝道的约束作用相对有限。在孝道趋于衰落的环境下，赡养责任缺乏有效监管，势必会削弱老人的晚年生活保障。提高家庭对老人的生活保障作用，可通过构建赡养奖惩机制的方式，激发子代的赡养动力。

第一，评选“孝老爱亲”家庭，给予农户优惠政策。政府设立“孝老爱亲”家庭荣誉奖项，根据各村家庭户数，确定分配各村荣誉的名额。由村委每年组织农户投票，通过同村农户投票、村委复核的方式确定推荐家庭，政府根据村委推荐名单授予“孝老爱亲”家庭荣誉证书并在各村公告栏予以公告。获得“孝老爱亲”荣誉的家庭，可给予相应优惠政策。金融方面，给予一定期限的免息、低息贷款优惠政策；医疗保障方面，减免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险费用或诊疗费用，免费提供常见病体检福利政策，入院就医可享受先医治后付费的快捷通道；就业创业

方面，为失业人员推荐就业岗位，为创业人员的行政审批提供绿色通道。

第二，根据各村经济发展水平，由村委制定老人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标准，调查不符合标准老人的家庭状况。子女具有赡养能力，不履行赡养义务，致使老人生活质量低于所定标准的，取消享受农村普惠性政策的权利，直至老人恢复生活质量为限。

习总书记曾提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从社会文明建设的角度，应秉持“文明不文明，关键看老人”的发展理念。建设乡风文明的现代农村，应将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文明的现代农村，应是具有人文关怀的，农村老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其生活状态是反映社会文明程度的依据。在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养老方式的农村，家庭是保障老人晚年生活的责任主体。良好的家风对保障老人生活水平有重要作用。因此，本文提出构建赡养老人的奖惩机制，试图通过激发子代的赡养动力，形成稳定的家庭养老秩序和孝老爱亲的家庭文化氛围，进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5.3 建立刚需老人系统，发挥政府帮扶功能

开宗明义，国家已针对孤寡老人制定了专门的保障措施，因此，本文所研究的对策建议是解决除孤寡老人以外的刚需老人养老问题。刚需老人，本文特指满足以下条件的老年群体：年满 60 岁且失去劳动能力，这部分老人或许育有不止一个子女，但由于各种原因，子女未能完全履行养老责任，又因不符合政府养老的条件，导致晚年生活陷入困境。在实际生活中，一个健康的老人，如果没有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劳动能力通常可以维持较长时间，重大疾病或意外毕竟不是大概率事件，因此，刚需老人在老年群体中的占比并不高。综上可知，农村家庭养老的难点在于刚需老人的养老供给问题，这一群体仅靠家庭不能完全实现养老效果，需要借助政府力量补充养老资源。扶助刚需老人的工作可通过以下程序展开：

第一，建立刚需老人系统。在各村委设立刚需老人管理专员，由管理专员对辖区内的刚需老人进行统计管理。首先，筛查年满 60 岁且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清单。其次，根据筛查结果，进一步了解老人个人身体状况、子女数量与家庭财务状况等影响家庭养老能力的重要信息。再次，制定刚需老人评定标准，评估家庭养老能力，将家庭存在供养能力缺口的老人纳入刚需老人管理系统。最后，通过系统对刚需老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子女经济条件好转而具备赡养能力的，应从系统名单中剔除；新增的刚需老人，由个人提交救助申请，村委根据申请情况进行调查复核，满足条件者纳入系统管理。

第二，发挥政府帮扶功能。地方政府根据刚需老人统计数量及个人基本情况，

结合地方财政状况，制定差异化的帮扶政策。这一建议源于我国精准扶贫政策的成功经验。2013年，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理念，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精准扶贫战略全面实施，历经七年的艰苦奋斗，我国的减贫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绝对贫困彻底消除。实践经验证明，精准扶贫政策是正确而伟大的，因此，在扶助家庭养老刚需群体时可借鉴精准扶贫的帮扶机制。首先，参照孤寡老人的补贴标准，明确刚需老人的家庭养老供给缺口，分档给予养老补贴。其次，针对老人彻底失能且生活照护存在困难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或照护帮扶。

5.4 创新养老保险制度，拓宽农民自养渠道

我国于2009年开始试点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014年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形成了现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资金筹集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个人缴费，年满16岁的居民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不同的档位自愿购买，政府根据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的养老补贴。缴费满15年的居民，可在60岁之后领取养老金。考虑到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我国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相对较低，对应的政府补贴额度也较少，各地缴费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以四川为例，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包括200至6000元15个档次，对应政府补贴为40至280元，如购买3000元档次，60岁之后每年可领取5400左右。经查阅多省公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均维持在较低水平。购买养老保险的门槛低，有助于吸纳更多城乡居民融入养老保障体系，对养老保险的普及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低，必然导致养老金水平低，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实践经验表明，现阶段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难以帮助农村老人实现自养，对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不能发挥明显的效果。因此，应创新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通过加强老人自养能力的方式，减轻子代的赡养负担，进而巩固家庭养老秩序。

农村养老保险自实施以来，基本实现了广覆盖的目标，但普遍停留在低档次的缴费水平，一方面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低，另一方面是农村居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不足。笔者对多地农村居民的访谈发现，传统的农民对现代化的社会养老保险接受度不高，认为把资金投放银行更为保险，能获得稳定的存款收益。单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模式不足以保障晚年生活，单纯的银行储蓄收益较低且难于储存，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结合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银行储蓄的优势，可拓宽农村居民的自养渠道。随着新生代农村居民自养意识的加强，在农村推广符合农村民情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有助于农村居民提高理财意识和自养能力。

结 论

本文围绕 YK 镇的家庭养老秩序展开研究。通过查阅文献与实地考察，对比传统汉民与客家民系的文化渊源和差异，本文认为客家民系的传统特性强于传统汉民：婚恋文化表现为高额彩礼畸形发展；生育文化表现为兼具男性偏好的多育型特征；养老文化表现为女儿不参与分配原生家庭的养老责任；两性地位表现为男性在家庭中拥有绝对的权威，女性没有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基于以上特性，本文认为选取客家民系为研究对象具有典型性。YK 镇地处客家民系的摇篮——赣州市，至今仍保持着浓厚的文化传统，以 YK 镇作为研究个案，对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可提供理论参考。

根据实地调研收集的资料发现：受现代化影响，YK 镇农村家庭养老面临失序的问题，农村老人陷入了养老困境：第一，农村中青年向城市迁移，造成家庭人力资源流失，老人所需的生活照料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削弱了家庭的养老功能。第二，外出务工虽然能带来更高的家庭收益，但是，老人并不是家庭经济资源增加的主要受益人。基于家庭发展的需要，老人肩负了照看孙代的职责，留守老人的生活负担加重，子代家庭通过对老人的代际剥削实现了经济积累。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家庭经济资源向孙代倾斜，导致赡养责任与抚育责任失衡，失去家庭主导权的老人，地位逐渐边缘化。第三，多子家庭的代内竞争，使养老责任分割成为家庭必将面临的事务，为了均衡子代责任，老人不得不往返于各个家庭，生活空间的频繁变化，降低了老人的生活质量。第四，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情感慰藉，高价彩礼加剧了女性与原生家庭的疏离，进而阻碍女性向父母履行养老责任，不利于实现女性的养老功能。第五，父代与子代的观念冲突是产生代际生活摩擦的诱因，个体对生活主导权的追求，加剧了家庭矛盾，进而导致代际情感疏离，家庭的情感慰藉功能减弱。

YK 镇面临家庭养老失序问题，是我国万千村镇的缩影。重塑符合社会发展的家庭养老秩序应注意如下问题：供养主体的供养能力是否满足老人需求；供养能力不足的家庭，如何解决老人养老问题；如何监督子女按规定履行赡养责任。基于以上问题，本文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明确家庭养老分工，加强赡养监督力度；二是构建赡养奖惩机制，激发子代赡养动力；三是建立刚需老人系统，发挥政府帮扶功能；四是创新养老保险制度，拓宽农民自养渠道。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5: 68-67.
- [2]费孝通.生育制度[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194-195.
- [3]费孝通.社会学的探索[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84-103.
- [4]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M].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11.
- [5]闫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192.
- [6]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一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01): 13.
- [7]杨善华,吴愈晓.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探索与争鸣,2003(02):23-25.
- [8]穆光宗.我国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理论分析[J]. 社会科学.1999(12):50-54.
- [9]仇凤仙.倾听暮年:李村老人日常生活实践研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7 9.
- [10]（澳）哈尔·肯迪格等编（刘梦等译）.世界家庭养老探析[M].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6:273-288.
- [11]晓迪，梁军.为什么要千方百计生男孩[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7(09): 13-15.
- [12]杨凡.社会经济发展与男孩偏好的对淡化[J].西北人口.2014(04): 80-87.
- [13]乐章，肖荣荣.养儿防老、多子多福与乡村老人养老倾向[J].重庆社会科学.2016(03): 59-67.
- [14]朱明宝，杨云彦.农村家庭养老模式变迁与低生育水平强化——来自湖北省宜昌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人口科学.2016(03): 93-103+128.
- [15]钟涨宝，杨威.原生家庭偏好、现代性与农村女儿家庭养老——基于湖北省红安县的实证分析[J].学习与实践.2017(04): 115-125.
- [16]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06): 18-36+243.
- [17]高华，张明泽.刍议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J].湖北社会科学.2012(03): 56-58.
- [18]高建新，李树茁，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南方人口.2012(02): 74-80.
- [19]许琪.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社会.2015(04): 19 9-219.
- [20]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2): 59-70.

- [21]成志刚,卢婷.乡土社会中家庭养老格局的嬗变:女儿养老的“崛起”——基于场域理论视角的个案剖析.湖南社会科学.2021,(04): 131-138.
- [22]张俊良.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问题.财经科学.1995(05): 27-30.
- [23]乔晓春.未来农村养老问题的估计与判断[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05): 10-18.
- [24]高和荣.文化转型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探析[J].思想战线.2003(04): 100-103.
- [25]李敬波.转型期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模式的构建[J].管理现代化.2009(04): 50-52.
- [26]白维军.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碎片化”与制度整合[J].经济体制改革.2009(04): 102-106.
- [27]张友琴.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05): 112-118.
- [28]韩玉祥,甘颖.规则养老与家庭养老秩序建构[J].农村经济,2022(06):109-118.
- [29]韦加庆.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江淮论坛.2015(05): 42-45+108.
- [30]龚为纲,吴海龙.农村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7(03):32-35.
- [31]邢成举.地域文化、宗族组织与农民生育观念的表达——赣南布村生育观念的文化社会学考察[J].南方人口,2012,27(02):7-13.
- [32]李小华.客家传统婚育文化的女性主义观照[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8(01):125-128.
- [33]李清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待遇调整原则及推进策略[J].农业经济,2020(07):72-74.
- [34]黄乾.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变化及其政策含义[J].人口与经济,2005(06):57-62+45.
- [35]杜启平.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农村人口流动[J].宏观经济管理,2020(04):64-70+77.
- [36]徐勇.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农村人口流动与乡村治理的一项相关性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02):5-11.
- [37]聂洪辉,揭新华.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06):47-52+127.
- [38]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1):1-10.
- [39]李永萍.生活政治:理解转型期农村代际关系的一个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1):172-179.
- [40]李永萍.家庭发展能力: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J].社会科学,2022(01):94-107.

- [41]杨立雄,李星瑶.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市农村的调查[J].江海学刊,2008(01):112-118+238-239.
- [42]曾旭晖,李奕丰.变迁与延续: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类型学研究[J].社会,2020(05):190-212.
- [43]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3(01):125-136+207.
- [44]陈文琼,刘建平.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化[J].公共管理学报,2018,15(02):69-81+156.
- [45]李霞.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J].民俗研究,2008(03):253-262.
- [46]李清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待遇调整原则及推进策略[J].农业经济,2020(07):72-74.
- [47]李慧英.男孩偏好与父权制的制度安排——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性别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2(02): 59-66
- [48]陶涛,刘雯莉,李婷.长幼有序,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分工[J].社会学研究,2021,36(05):25-46+226-227.
- [49]王辉,张继容.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变迁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路径——以中央“一号文件”为主要分析蓝本[J].行政论坛,2022,29(03):139-146.
- [50]雷继明.家庭、社区与国家:农村多元养老机制的构建[D].华中师范大学,2013
- .
- [51]Goode W J .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J].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 [52]Morgan, Philip S , Hiroshima, et al.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 [53]Lillard L A , Willis R . Motives for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J]. RAND Corporation, 1997.
- [54]Becker G S .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 NBER Working Papers, 1974.
- [55]Eggebeen, D. J . Family Structure and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J]. Research on Aging An International Bimonthly Journal, 1992.
- [56]Cicirelli,V.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A path model[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3.
- [57]Hareven, Tamara K .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A Historic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J]. W. de Gruyter, 1996.

- [58]Spitze, Glenna, and John Logan.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0.
- [59]Becker G S , Tomes N . Child Endowments, and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J]. NBER Working Papers, 1976.
- [60]Krause N , Liang J .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mong the Chinese elderly.[J]. J Gerontol, 1993.
- [61]Zachary, Zimmer Julia, Kwong.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J]. Demography, 2003.

附录 A

受访对象简表

序号	姓名 (首字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职业
1	LDX	女	92	丧偶	无业
2	XLX	女	58	已婚	外出务工
3	ZHF	男	46	已婚	个体户
4	LWG	男	32	已婚	乡村教师
5	LSX	女	45	已婚	非机动车检测员
6	XP	女	28	已婚	在家照顾孩子
7	LMX	女	80	丧偶	无业
8	XFS	男	55	已婚	村民小组组长 镇上个体户
9	LQ	女	36	已婚	镇政府工作人员
10	LLX	女	49	已婚	外出务工
11	LDX	女	56	已婚	务农、带孙子
12	LLD	女	48	已婚	个体户
13	ZZQ	男	36	已婚	货运司机
14	LPF	男	59	已婚	务农
15	LY	男	39	已婚	镇上开小型制衣厂
16	LHX	女	38	已婚	镇制衣厂工人
17	LXLR	女	87	丧偶	无业
18	XZX	女	42	已婚	务农、在家照顾孩子
19	LYQ	男	36	已婚	在外务工
20	XEX	女	57	已婚	务农、带孙子
21	LL	女	33	已婚	县城月子中心月嫂

22	LSC	男	41	已婚	在外务工
23	ZRX	女	69	已婚	务农
24	LWJ	男	71	已婚	主持宗祠祭祀
25	PMX	女	40	已婚	镇上作坊制衣工人
26	GCL	女	44	已婚	超市理货员
27	LYP	男	50	已婚	在外务工
28	ZGHD	女	74	已婚	无业
29	YSH	女	42	已婚	在外务工
30	LHD	男	46	已婚	在外务工
31	LSG	男	80	已婚	林厂退休工人
32	LYP	男	50	已婚	批发商品
33	WCR	男	50	已婚	经营商铺
34	YHP	女	38	已婚	鞋厂上班
35	ZQY	男	41	已婚	无业，尿毒症吃低保
36	LWZ	男	75	丧偶	无业
37	KXLR	女	86	丧偶	无业
38	LY	女	52	已婚	务农、带孙子
39	LYR	男	58	已婚	务农
40	LYX	女	78	已婚	无业
41	LFX	女	63	丧偶	务农
42	ZDH	男	38	已婚	务农，农闲就近务工
43	HHX	女	57	已婚	务农、带孙子
44	CCX	女	68	已婚	务农

附录 B

访谈提纲

基层干部的访谈：

1. 村庄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状况；
2. 村民的职业分类；
3. 外出务工村民和本地谋业村民的比例；
4. 村庄养老传统；
5. 村民对机构养老的态度；
6. 独子家庭与多子家庭的老人养老境遇有何区别；
7. 女儿在老人养老事务上承担怎样的责任；
8. 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
9. 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料如何安排；
10. 村民对赡养失职行为的态度；
11. 家庭赡养纠纷的解决方式；
12. 未得到子女赡养的老人是否寻求司法保护；
13. 村民的邻里关系是亲密还是冷漠。

老人的访谈：

1. 年龄/子孙数量/家庭经济状况/子孙工作情况；
2. 自己的养老如何安排；
3. 家庭养老纠纷的调解渠道及其效果；
4. 老人的意愿对养老安排是否产生影响；
5. 自己养老的费用主要来源于自身积蓄还是子代支持；
6. 对子女的赡养有何期待；
7. 丧偶老人对搭伴养老的态度；
8. 居住模式意愿；
9. 是否接受敬老院养老；
10. 能承受的社会养老费用额度；
11. 农村养老保险能否起到保障作用；
12. 关于农村养老政策有什么建议。

附录 C

YK 镇部分老人居住情况统计

编号	村名	姓名	年龄	儿子 数量	轮居周期	居住方式	备注
1	FK 村	FJX	87	2	1 个月	轮居	
2		WTJ	92	4	1 个月	轮居	
3		XDF	94	3	1 个月	轮居	
4		CSZ	90	3	1 个月	轮居	
5		XXH	83	3	1 个月	轮居	两夫妻
6		GHX	77	3	1 个月	轮居	两夫妻
7		GYL	83	3	1 个月	轮居	
8		XYY	86	2	6 个月	轮居	
9		XXN	95	3	1 个月	轮居	
10		GXX	78	2	1 个月	轮居	
11	JZ 村	CLX	90	3	1 年	轮居	
12		XQQ	83	2	-	独居	两夫妻
13		LLY	80	2	-	独居	两夫妻
14		XQP	81	3	-	独居	
15		XZY	76	2	-	独居	
16		KEX	84	2	4 个月	轮居	
17		GYY	77	3	6 个月	轮居	
18	XT 村	XXS	86	4	1 个月	轮居	
19		WHG	89	6	10 天	轮居	
20		LDD	89	5	15 天	轮居	
21		ZFJ	77	3	10 天	轮居	
22		CYX	81	3	10 天	轮居	
23		CSS	88	3	10 天	轮居	
24	YH 村	YLZ	75	4	-	独居	
25		ZGX	91	3	1 个月	轮居	
26		CHX	86	4	-	独居	
27		ZYZ	79	2	-	独居	
28		XDF	89	3	-	独居	
29		CLF	78	3	-	独居	
30		ZZR	78	4	10 天	轮居	

31		DJN	91	5	-	独居
32		ZSJ	79	2	-	独居
33		HBZ	90	3	1 个月	轮居
34		HZQ	85	5	10 天	轮居
35		HSX	77	4	-	独居
36		HZB	88	3	-	独居
37		ZLY	85	4	1 个月	轮居
38		CCQ	84	3	4 个月	轮居
39		KLY	83	4	3 个月	轮居
40	FZ 村	CZZ	86	3	4 个月	轮居
41		XZW	79	4	3 个月	轮居
42		CXX	82	5	3 个月	轮居
43		KLH	76	3	4 个月	轮居
44		LFG	91	3	1 个月	轮居
45		LMG	91	3	1 个月	轮居
46		YDS	86	3	1 个月	轮居
47		GJX	77	2	1 个月	轮居
48		YXT	77	2	1 年	轮居
49		XZX	86	5	6 天	轮居
50	YJ 村	CGN	99	2	1 个月	轮居
51		LZZ	88	3	10 天	轮居
52		ZCX	83	3	10 天	轮居
53		LZW	98	2	1 个月	轮居
54		ZXH	82	3	10 天	轮居
55		ZFL	75	2	1 年	轮居
56		ZCX	83	2	5 天	轮居
57		LWF	82	3	-	独居
58		LWH	82	4	-	独居
59		LYM	85	3	-	独居
60	HB 村	ZZD	88	4	3 个月	轮居
61		LWJ	85	3	4 个月	轮居
62		LZH	75	2	-	独居
63		LLY	90	4	-	独居
64		ZXY	80	2	6 个月	轮居

65	ZJF	77	2	-	独居	两夫妻
66	LYH	76	2	-	独居	两夫妻
67	LRS	76	3	-	独居	两夫妻

附录 D

XX 村子女赡养老人协议书

被赡养人姓名：

赡养人姓名：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本村习俗惯例，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如下赡养协议。

一、赡养人的主要义务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

2、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的住房条件。被赡养人的住房出现漏水、裂缝等安全隐患时，要及时修缮。无法修缮的，必须通过合住、重建等方式解决到位。

3、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4、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应根据所有赡养人商议达成的期限轮换。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5、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被赡养人遗产。

二、赡养的方式、周期

1、赡养人应充分尊重被赡养人意见，被赡养人可以自愿选择跟随其中一名子女共同生活或者在各子女处轮流生活，也可以选择单独居住。单独居住的，必须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自愿且有能力单独生活，非因子女不孝顺不赡养)

2、被赡养人与赡养人同住的，其他赡养人应按照约定的赡养顺序、时间进行轮换，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3、不在一起生活的，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

三、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每位赡养人每年给付每位被赡养人大米 _____ 斤、花生油 _____ 斤、赡

养费 元。

2、赡养人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佳节应上门陪同过节，节日礼金根据家庭经济能力而定。

3、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物资，应有其他赡养人或见证人在场，且当年内必须给付到位。

四、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 2、赡养人在协商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以和为贵、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 3、赡养纠纷若自行协商不成，应提请同族长辈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直至诉讼解决。

五、违约责任

-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 3、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 4、赡养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本协议共3页。赡养人、被赡养人各执一份，XX村村委会备案一份。

被赡养人：

赡养人：

村内见证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附录 E

田野点照片

图 1 镇老年公寓



图 2 公寓房间



图3 公寓卫生间



图4 公寓洗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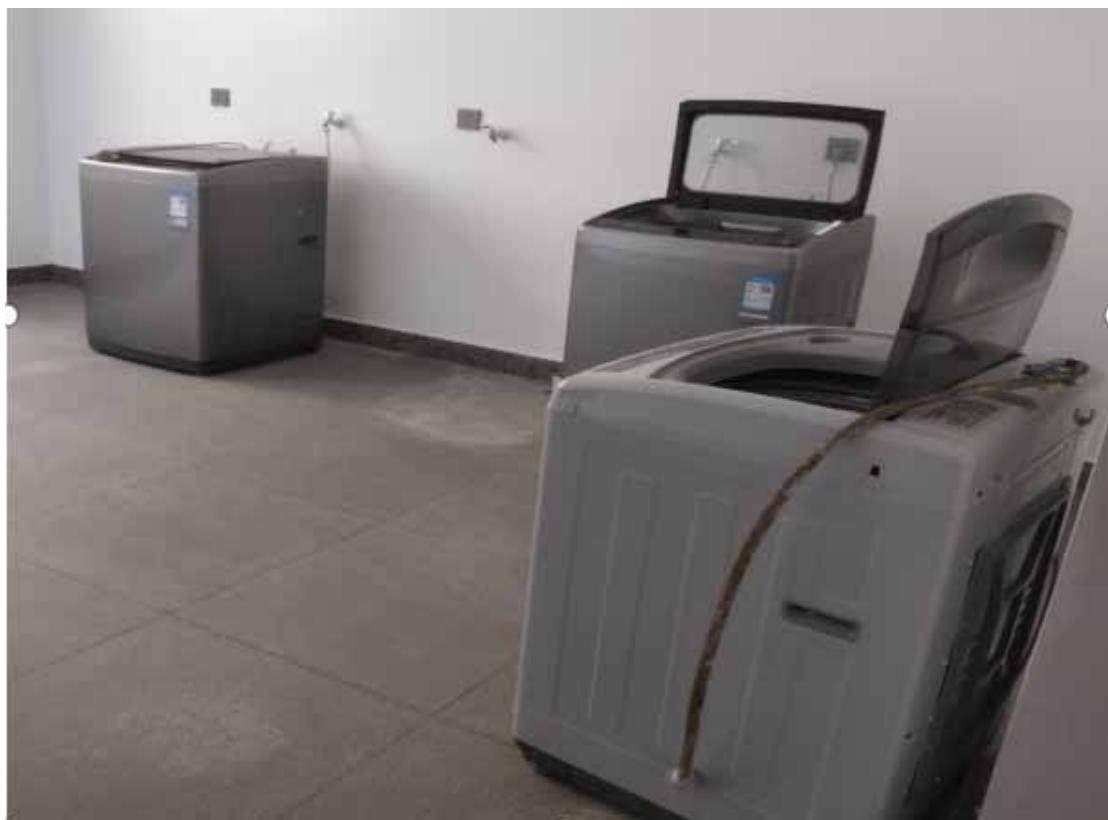


图5 老人管理标识



图 6 受访老人照片（部分）



图 7 客家农户自制美食



图 8 新式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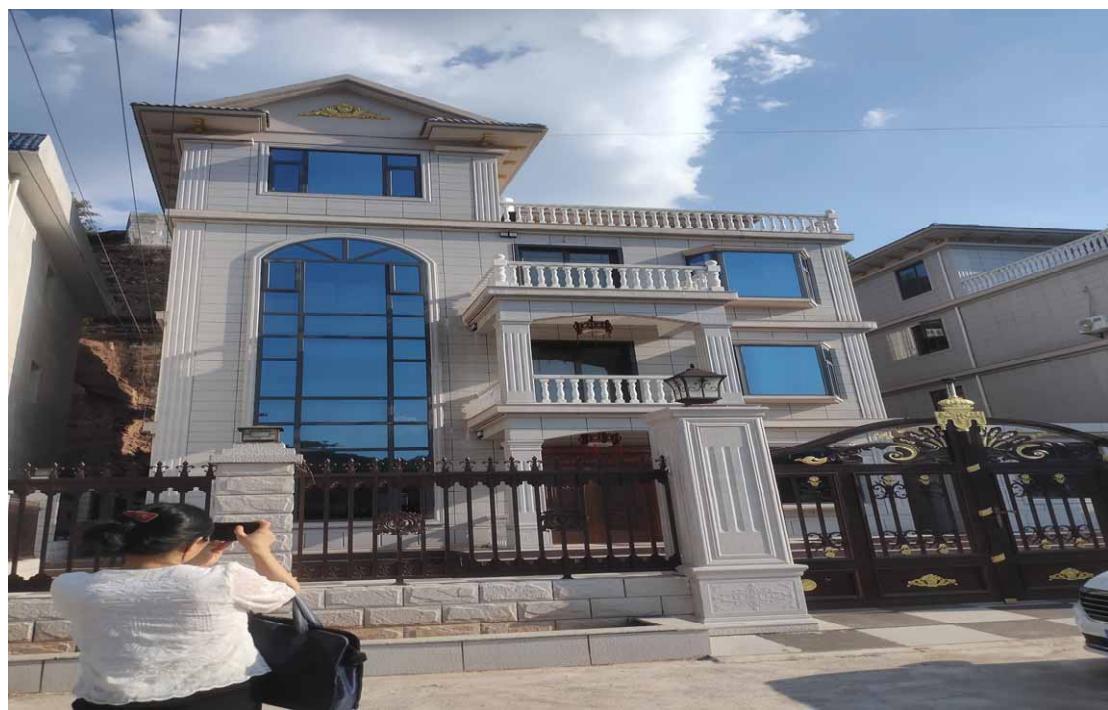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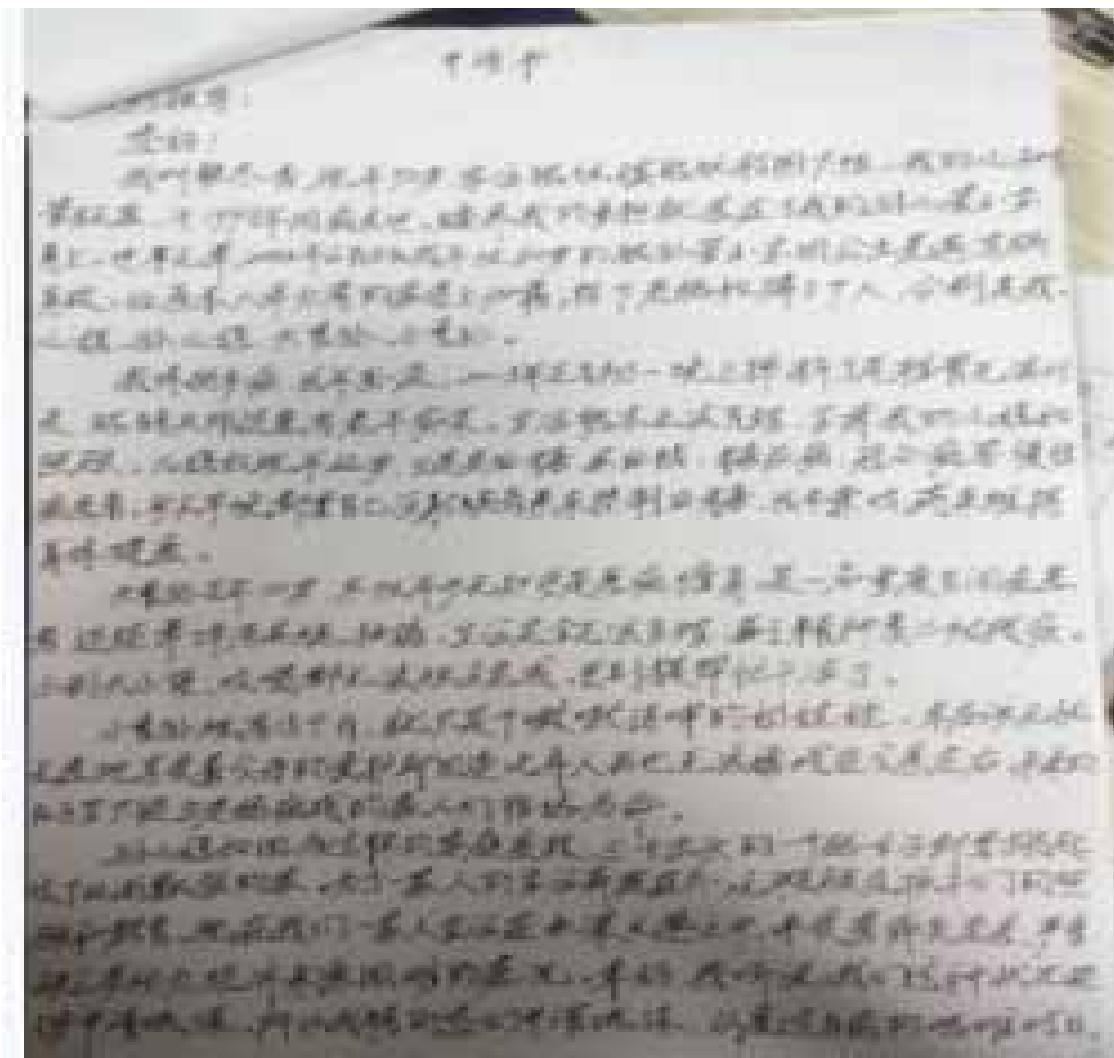
图 9 村公告栏



图 10 村图书馆



图 11 民意调查（部分）



补充意见：工人与农民待遇不同：

农民对国家贡献大，工人每月工资 4000—5000 元
农民每月 100 元—200 元

希望政府对农民工、发给一些生活上的补助。

（方课）